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综合楼2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综合楼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璐（信用编号 BH003320）、黄晓欣（信用编号 BH0444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综合楼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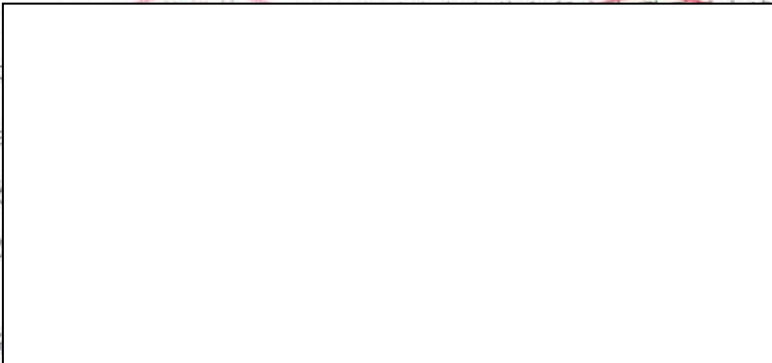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绝不  
正性  
建设  
法  
本承

手续，  
审批公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综合楼2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753088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3nq9				
建设项目名称	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综合楼2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黄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44459	黄晓欣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李 璐

证件号码： 4407111983091954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4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202302204958765182

##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珺

性别：女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9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0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2月20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6
附表 .....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69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	70
附件 4 关于核准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总平面方案的复函 .....	72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	75
附件 6 麻园河监测数据 .....	81
附件 7 项目引用江门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年报 .....	95
附件 8 立项备案证 .....	97
附件 9 沙津横、四大与华融及华融与连海加油站的合同 .....	9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0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11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11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112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113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	114
附图 7 浅层地下水图 .....	115
附图 8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	116
附图 9 蓬江区声功能规划示意图 .....	117
附图 10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8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9
附图 12 江海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规划图 .....	120
附图 13 纳污证明 .....	1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 1、综合楼 2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0704-04-01-942048、2211-440704-04-01-803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		
地理坐标	22° 35' 52.687"， 113° 9' 3.4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396.68（以总平面图用地面积为基准，在第二章已说明如下内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性产业。						
	<b>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江国用 2015 第 304916 号，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江国用 2013 第 304482 号，用途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加油站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加油站内油罐、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b>表 1-1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b>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二级站）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装置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加油机	通气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无	35	/	35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无	17.5	/	12.5	/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融信·中骏学院府	14	37.2	11	45.6	44.7
		连海苑	14	108	11	65	102.5
	二类保护物	无	11	/	8.5	/	/
	三类保护物	站内综合楼 1	8.5	36.6	7	18.4	33.5
站内综合楼 2		8.5	60.9	7	19.5	55.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	15.5	/	12.5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	11	/	10.5	/	/	
室外变配电站	无	15.5	/	12.5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无	15.5	/	15.5	/	/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连海北路	5.5	19.1	5	21.2	21.6
		连海三路	5.5	15.1	5	37.9	32.9
		连海二路	5.5	82.4	5	39.4	76.9
	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无	5	/	5	/	/
架空通信线路		无	5	/	5	/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无	1.0H, 且 $\geq 6.5\text{m}$	/	6.5	/	/
	有绝缘层	无	0.75H, 且 $\geq 5\text{m}$	/	5	/	/

H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

表 1-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二级站）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装置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加油机	通气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无	25	/	25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无	12.5	/	10	/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融信·中骏学院府	6	41.2	6	45.6	45.8
		连海苑	6	105.7	6	65	102.4
	二类保护物	无	6	/	6	/	/
	三类保护物	站内综合楼 1	6	35.4	6	18.4	33.8
		站内综合楼 2	6	58.8	6	19.5	55.9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	11	/	9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	9	/	9	/	/
	室外变配电站	无	12.5	/	12.5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无	15	/	15	/	/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连海北路	3	18.3	3	21.2	21.9
		连海三路	3	24.2	3	31.9	33.1
	连海二路	3	80.1	3	39.4	76.8	
	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无	3	/	3	/	/
	架空通信线路	无	5	/	5	/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无	0.75H, 且 $\geq 6.5m$	/	6.5	/	/
	有绝缘层	无	0.5H, 且 $\geq 5m$	/	5	/	/

由上表可知，加油站站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等与民用建筑保护物、城市道路的距离等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加油站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3、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设置与相关指南、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指南或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符性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本项目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	符合

		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规定。	罐体结构设计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符合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	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	符合
	防渗池设置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防渗措施的规定，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1、单层油罐设施防渗罐池；2、采用双层油罐。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地下水日常监测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现场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会按要求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符合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会按要求采用一孔成井工艺	符合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项目建成后会按要求进行定性监测。	符合
	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针对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加油机火灾、卸油区火灾、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加油站电器火灾、加油站车辆火灾等事故均制定有事故应急措施。	符合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符性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	符合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 DN50mm。	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管线直径大于 DN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项目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储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结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保证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内带液位仪，采用电子式液位计	符合
		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油站按 GB50156 相关规定采用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加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的。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坡度大于 1%。	符合
		新、改、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	符合
设备 匹配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无论是否安装处理装置或在线监测系统，均应同时各种需要	项目汽油销售量小于 5000 吨，日后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	

	埋设的管线事先埋设。	要求落实监控要求。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的设计各项指标均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6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等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汽油设置气回收装置回收油品挥发废气。	符合
2、《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			
2.1	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提标改造。推动一批存在地下管线、储罐等设施且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管线架空、重点区域防腐防渗防泄漏绿色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在建设过程中会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不涉及
3、《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3.1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	本项目在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汽油设置气回收装置回收油品挥发废气。	符合

		<p>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3.2	<p>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 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p>	<p>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会采取运输道路硬底化、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p>	符合
4、《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4.1	<p>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不涉及
《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5.1	<p>实施空间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探索不同类型工业园区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因地制宜推动现有电镀、化工等行业企业入园（或“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项目油品属于有机物，但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不涉及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5.2		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与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污染的具体措施。	项目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会挥发非甲烷总烃，项目汽油设置气回收装置回收油品挥发废气。在建设过程中会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遗撒等措施。	符合
5.3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聚焦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不涉及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表				
区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全省总体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麻园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p>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区域布局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	站内设施及特定建筑之间的最小防火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碱液喷	符合

		<p>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淋废液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p>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碱液喷淋废液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p>	<p>符合</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溶剂型高 VOCs 原辅材料</p>	<p>符合</p>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p><b>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0），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0420002。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 1-6 与文件（江府〔2021〕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维度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不涉及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用能主要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施工现场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不涉及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及玻璃行业。	不涉及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不涉及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不涉及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无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产生。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和商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项目加油棚、油罐区及卸油区所在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已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根据《关于核准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总平面方案的复函》（江自然资（江海）函[2022]221 号）及规划总平面图（附图 3），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918.76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 6396.68m<sup>2</sup>，绿地总面积 1743.05m<sup>2</sup>，绿地率 27.25%。（由于现光博路规划进行道路加宽，故存在红线退让使总平面图的面积比土地证的面积小，本环评以总平面图的面积为准。）年销售汽油 4600 吨、柴油 1000 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根据附件 4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四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上办事处委托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加油站的主体公司，具体文件见附件 9。</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加油站生产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楼 1、综合楼 2 建成后用于写字办公楼，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放、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 1、综合楼 2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 9' 3.490"，北纬 22° 35' 52.687"。项目北面为空地，西面为连海苑，东北面为融信中骏学院府，南面为村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详见附图 2。</p> <p>3、工程组成</p> <p>项目设有 5 个埋地 SF 双层罐，其中 2 个 40m<sup>3</sup> 92#汽油储罐，1 个 30m<sup>3</sup>95#汽油储罐，1 个 20m<sup>3</sup>98#汽油储罐，1 个 40m<sup>3</sup> 柴油储罐，总罐容 170m<sup>3</sup>，折合汽油容积 150m<sup>3</sup>（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	--

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为 230m <sup>2</sup> ，包括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储藏间及配电间等
	地埋式油罐区	40m <sup>3</sup> 92#汽油储罐 2 台、30m <sup>3</sup> 95#汽油储罐 1 台、20m <sup>3</sup> 98#汽油储罐 1 台、4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台
	卸油区	钢制成品卸油口 1 个，钢制成品消防沙箱 1 个，砖混结构消防器材箱 1 个，均露天设置
	加油罩棚区	占地面积为 688.69m <sup>2</sup> ，钢结构，设置 4 台八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油气回收、多媒体智慧机）
	综合楼 1	综合楼 1 的占地面积为 287.4m <sup>2</sup> ，共 3 层；综合楼 2 的占地面积为 363.5m <sup>2</sup> ，共 4 层。为写字楼
	综合楼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柴油设置一个通气管口、汽油设置两个通气管口，共 3 条，立管沿罩棚柱到罩棚顶，高于罩棚顶 1.5 米
	废水处理系统	一座化粪池、一座隔油池，污水接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设置专门临时存放点，地面硬化并设顶棚。生活垃圾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处理系统	设备减震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接驳市政管网
	停车位	包括机动车停车位 22 个

4、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枪数 (支)	加油枪流 量范围 (L/min)	销售量 (t/a)	罐容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a)	周转期 (天/ 次)	贮存方式
1	92#汽油	16	5~50	3500	80	60	6	卧式埋地 储罐
2	95#汽油	8	5~50	1000	30	22.5	8	卧式埋地 储罐

3	98#汽油	4	5~50	100	20	15	55	卧式埋地储罐
4	0#柴油	4	5~50	1000	40	34	12	卧式埋地储罐
汽油密度：0.70~0.79t/m <sup>3</sup> ，取其中间值为 0.75t/m <sup>3</sup> ；柴油密度 0.85t/m <sup>3</sup>								

表 2-3 加油站销售产品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汽油	C <sub>1</sub> -C <sub>12</sub> 脂肪烃和环烷烃	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易流动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易燃，熔点<-60℃，闪点为-50℃，沸点 40-200℃，引燃温度 415-530℃，相对密度（水=1）为 0.70~0.79，爆炸上限%（V/V）6.0，爆炸下限%（V/V）1.3。其主要成分为 C <sub>5</sub> ~C <sub>12</sub> 脂肪烃和环烃类，并含少量芳香烃，汽油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暴震燃烧性能），并按辛烷值的高低分为 89 号、92 号、95、98 号等牌号（国 V）。
2	柴油	C <sub>15</sub> -C <sub>23</sub> 脂肪烃和环烷烃	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用作柴油机燃料等。闪点为 45~55℃，沸点 200~350℃，自燃点 257℃，相对密度（水=1）为 0.87~0.90，爆炸上限%（V/V）4.5，爆炸下限%（V/V）1.5。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加油站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汽油储罐	92#汽油罐	双层卧式埋地 SF 汽油储罐 40m <sup>3</sup>	个	2
		95#汽油罐	双层卧式埋地 SF 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1
		98#汽油罐	双层卧式埋地 SF 汽油储罐 20m <sup>3</sup>		1
2	柴油储罐	0#柴油罐	双层卧式埋地 SF 柴油储罐 40m <sup>3</sup>	个	1
3	加油机		八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油气回收、多媒体智慧机）	台	4
4	潜油泵		1.5P 红夹克油泵	台	5

5	配电柜	/	个	1
6	快速接头	铝制	个	6
7	阻火呼吸阀	/	套	1
8	剪切阀	OPW 牌	个	32
9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储存 90 天影像	套	1
10	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分散式油气回收泵	套	1
11	卸油口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备用发电机	采用真空吸力	套	1
12	备用发电机	30KW	台	1
13	油烟净化装置	/	套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员工和工作制度情况**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15 人	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在站内吃饭但不住宿

## 7、公用工程

###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总用电量为15万度/年。

### (2) 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系统

##### ①加油站生活用水

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可知，办公楼有食堂无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7.5\text{m}^3/\text{a}$ ；顾客生活用水量按 350 人次/天、 $0.005\text{m}^3/\text{人次}$  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63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826.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为  $743.6\text{m}^3/\text{a}$ 。

##### ②场地冲洗用水

加油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料跑、冒、滴、漏等现象，项目每周对加油站进行一次冲洗，项目加油站面积为  $673.04\text{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3）地面冲洗用水量约每平方米按 2L/次，则用水量为  $69.996\text{m}^3/\text{a}$ 。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 算，则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62.997\text{m}^3/\text{a}$ 。

### ③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1413.95m<sup>2</sup>,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规定,绿化用水按市内园林绿化0.7L/(m<sup>2</sup>·d)(先进值)计算,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361.26m<sup>3</sup>/a。

### ④综合楼 1、2 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可知,写字楼(无水冷中央空调)先进值用水定额按1.15m<sup>3</sup>/(m<sup>2</sup>·a)计算,综合楼1的建筑面积为834.63m<sup>2</sup>、综合楼2的建筑面积为1283.13m<sup>2</sup>,则写字楼生活用水量为2435.42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为2191.88m<sup>3</sup>/a。

## (2) 排水系统

### ①加油站生活污水

加油站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43.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②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为62.9973m<sup>3</sup>/a,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为209m<sup>3</sup>/a,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④综合楼 1、2 生活用水

综合楼1、2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191.8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⑤碱液喷淋塔废水

30KW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脱硝,该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约2次/年,每次使用时间约2小时,使用时才运行碱液喷淋装置。碱液喷淋装置的设计水量为0.5m<sup>3</sup>,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则碱液喷淋塔废水量为0.5m<sup>3</sup>/a,废水交

给零散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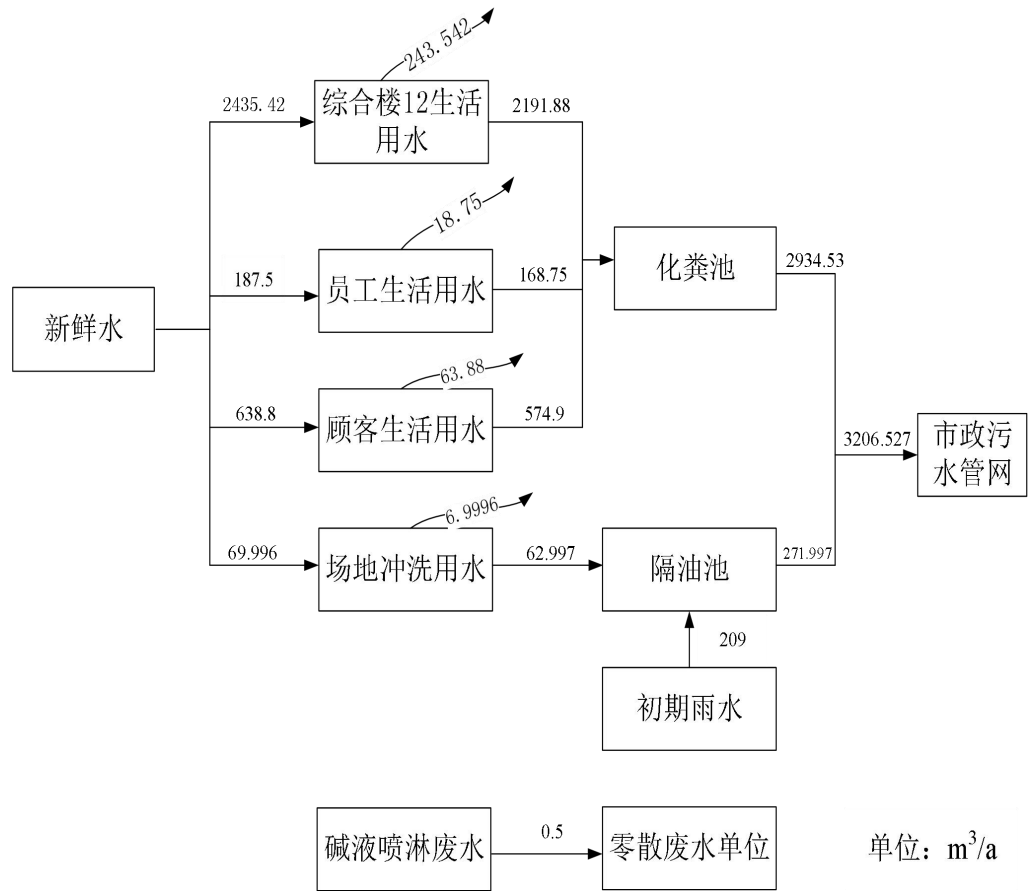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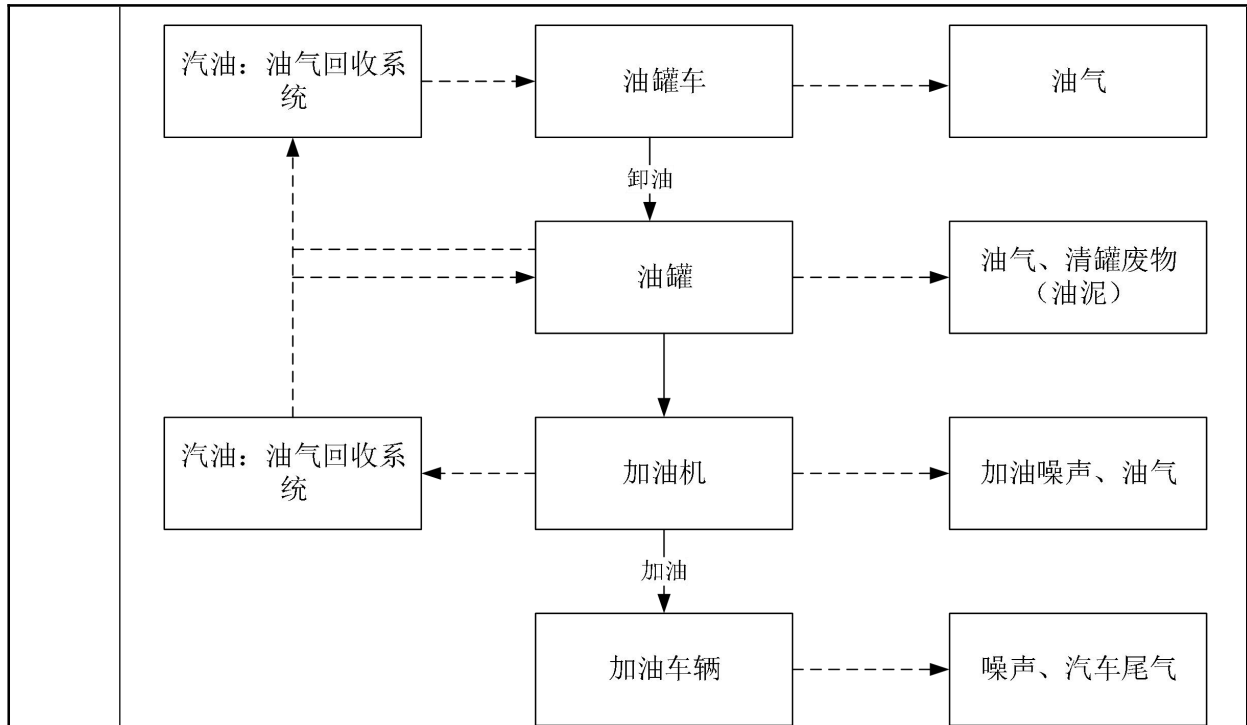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和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备注：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其余工艺流程与汽油一致。

## 2、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油品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本项目汽油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把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变成液态油，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油气回收率可达 95%；该过程产生油气。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



经1.2:1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的油气会使储罐内压力变大，当压力达到 150Pa 后，储罐的压力阀门会自动打开，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除多余油气，使储罐内压力保持平衡。该过程产生油气和加油噪声。

贮存过程：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由于项目在南方沿海地区昼夜温差不大，并且是埋地式卧式贮存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率忽略不计。

油罐清理工艺：

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油泥。

表 2-6 项目产污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型	阶段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运营期	油气	卸油、加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汽油经油气回收装置后经通气管口排放；柴油经通气管口排放
		汽车尾气	加油车辆、油品运输车辆	NO <sub>x</sub> 、CO、VOCs、CO <sub>2</sub> 、碳氢化合物、颗粒物等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间断	经碱液喷装置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间断	高空排放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 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场地冲洗废水	冲洗加油站地面	SS、石油类	间断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初期雨水	下雨时前 15min	CODcr、SS、石油类等	间断	
			碱液喷淋废水	使用备用发电机时	CODcr、氨氮、BOD <sub>5</sub> 、SS 等	间断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	生活用品废物	间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	含油废气手套、抹布	间断	
			隔油池油渣	清理隔油池	油渣	间断	
			油泥	油罐清洗	油泥	间断	
			清罐废物	清理油罐	油渣	间断	
			含油废泥沙	卸料	含油废泥沙/机油格	间断	
	加油机废滤芯	加油	加油机废滤芯	间断			
噪声	运营期	加油噪声	加油	机械噪声	间断	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91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江海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2、大气环境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大气质量如下表：</p>					
表 3-2 江海区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 单位(μg/m <sup>3</sup> ，CO 单位为 m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mu\text{g}/\text{m}^3$ )	( $\mu\text{g}/\text{m}^3$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7	未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监测数据超标，其他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 3、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化学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sub>5</sub>、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

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4、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5日，分昼、夜间监测。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eq
N1-1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环境噪声	53	56.8	51	44.4	46	49.6	45	37.4	58.3	60	50	
N1-2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环境噪声	56	58.8	54	48.8	45	47.8	43.2	39	59			
N1-3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环境噪声	53	56.6	50.4	40.8	42	45	40.4	37	59.4			
N1-4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环境噪声	54	57.6	53	48.6	46	48.4	45	37.4	58.8			

N1-5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三层	环境噪声	53	55.8	51.4	46.6	43	46.4	41.6	36.4	57.7		
N2-1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交通噪声	53	58	44	38	43	46	41	37	56.5		
N2-2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环境噪声	56	60	54.8	47.8	47	50.2	44.8	38.4	56.8		
N2-3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环境噪声	53	57.4	51.2	40	46	49.2	43.4	37.6	58.3		
N2-4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环境噪声	55	58.2	53.6	48.6	42	45.8	40	36.2	58.9		
N2-5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五层	环境噪声	53	55.8	51	45.2	46	49.4	45	36.6	57.8		
N2-6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层	环境噪声	56	59.4	54.2	46.6	44	47.6	41.6	34.8	55.9		
N2-7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七层	环境噪声	53	57.4	49.6	43.6	43	46	39.4	35.8	59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标准。环境敏感点连海苑（N1）、融信·中骏学院府（N2）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5、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会进行硬化处理，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则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环境敏感点位分布图情况见附图 4。</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连海苑	住宅	大气环境、噪声	大气二类区、噪声二类区	西面	20	
	2	融信·中骏学院府				东南面	45	
	3	横沥	村庄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130	
	4	沙津横				北面	180	
	5	江海陈伯坛实验学校	学校			北面	315	
	6	沙澜	村庄			北面	430	
	7	东华里				西面	170	
	8	平安里				西南面	65	
	9	四大村				西面	270	
	10	直冲村				西南面	270	
11	外海中心小学	学校				西面	336	
12	洗布里	村庄	西南面			460		
13	东宁村		西南面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p> <p>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通气管口和站场边界无组织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p>							
	<b>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mg/m <sup>3</sup> )	
施工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站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NMHC)	4.0 (1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通风管口	非甲烷总烃(NMHC)	25000 (1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NMHC)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注：通风管口有3个，其中汽油通风管口2个，柴油通风管口1个，均为7.5米高。

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0	15	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DB44/27-2001 二级标准
NO <sub>x</sub>	120	15	0.64		0.12	
颗粒物	120	15	2.9		1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一个灶头，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6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较严值
pH	6-9	6-9	6-9

悬浮物	400	15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0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220	220
氨氮	--	35	35

**表 3-9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单位：mg/L、除 pH 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较严值
pH	6-9	6-9	6-9
悬浮物	60	150	60
化学需氧量	90	220	90
石油类	5.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00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四种。</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加油站属于生活源，不需要调剂总量。</p> <p>本项目最终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时设置临时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施工废水可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抑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理，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b>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开挖土方、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p> <p>施工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p> <p>（1）扬尘</p> <p>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防尘：</p> <p>①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p> <p>②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的产生。</p> <p>③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若不得不现场搅拌时，水泥库房和搅拌站应封闭；</p> <p>④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p> <p>⑤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p> <p>⑥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清水洗车体和轮胎；</p> <p>（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施工机械和施工期运输车辆的动力燃料多为柴油，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和设备，并注意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p><b>3、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b></p> <p>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使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p>
---------------------------	---

建设单位需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①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
-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规范操作；
- ③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采取这些措施后能降低噪声约 15-20dB（A）；
- ④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距离衰减后，项目的施工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1）弃土及建筑垃圾

根据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该项目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小，挖方全部用于施工范围内的回填及平整，不弃方基本可实现场地内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废金属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1、大气污染源分析

###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有油品挥发的油气、进出加油站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尾气。

#### ①油品挥发废气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成品油的基本成分是烷烃、芳香烃等碳氢化合物，而能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的主要是油品中的烷烃类轻组分等非甲烷总烃。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规定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接卸、贮存、零售的损耗。

**表 4-1 贮存损耗率（单位：% ，按月计）**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0.11	0.21	0.01	0.01
B	0.05	0.12		
C	0.03	0.09		

注：上表中 A 类地区包括：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四川、湖南、贵州、台湾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卧式储存罐的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表 4-2 卸油损耗率（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形	
A	0.01	0.23	0.05	0.04
B		0.20		
C		0.13		

注：上表中 A 类地区包括：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四川、湖南、贵州、台湾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 4-3 零售损耗率（单位：%）**

零售方式	加机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量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06	0.47

项目油罐为埋地卧式罐，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油品卸车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 0.23%，柴油损耗率取 0.05%；油品零售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 0.29%，柴油损耗率取 0.08%。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

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项目按 95%计。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项目			产生系数	油品 (t/a)	产生量 (t/a)
汽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0.23%	4600	10.58
	油品零售	加油作业损失	0.29%		13.34
					23.92
柴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0.05%	1000	0.5
	油品零售	加油作业损失	0.08%		0.8
					1.3
产生合计					25.22

**表 4-5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项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汽油	23.92	设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效率 95%	1.196
柴油	1.3	/	1.3
排放合计			2.496

###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

项目设有一台 30KW 的备用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发电机产生的烟气经碱液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到引至楼顶排放。该发电机使用频率约 2 次/年，每次使用时间约 2 小时，燃料为 0#柴油。参考环评注册工程师培训教材《社会区域》中有关柴油发电机的相关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运行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SO<sub>2</sub>：4g/L、烟尘：0.714g/L、NO<sub>x</sub>：2.56g/L，本项目 0#柴油密度按 0.84t/m<sup>3</sup> 计，则 30kw 备用发电机耗油量为 7.59L/h（6735g/h）。另外，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sup>3</sup>。一般情况下，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的烟气量按 11x1.8≈20Nm<sup>3</sup>/kg 柴油计，即 127.5Nm<sup>3</sup>/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系数表，钠碱法对 SO<sub>2</sub> 处理效率为 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根据《化学工程》（第 34 卷第 9 期）中《碱液洗手法治理含 NO<sub>x</sub> 工艺尾气试验研究》，综合各实验情况，碱液对 NO<sub>x</sub> 的最低处理效率为 66.3%，本环评结合项目实际，保守取 40%。主要大气污染物的



产生情况下表。

表 4-6 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碱液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mg/N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年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SO <sub>2</sub>	127.5	0.0304	238.1	0.00012	70%	0.0091	71	0.0000364	500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0.0194	152.4	0.00008	40%	0.0117	91	0.0000466	120
烟尘		0.0054	42.5	0.00002	85%	0.0008	6	0.0000033	120

注：0#柴油密度取 0.84t/m<sup>3</sup>；排放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汽油	非甲烷总烃	23.92	2.73	有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100%	95%	是	1.196	0.14
柴油	非甲烷总烃	1.3	0.15	有组织	/	/	/	是	1.3	0.15
备用发电机	SO <sub>2</sub>	0.0001	0.03	有组织	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100%	70%	是	0.00004	0.009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0.0001	0.02			100%	40%		0.00005	0.012
	烟尘	0.00002	0.005			100%	85%		0.000003	0.001

③汽车尾气

项目车辆进出加油站会排放汽车尾气，属于低源排放，机动车启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成分复杂，其中有害物质主要包括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含铅化合物等。由于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产生量少，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主要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则产生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 ④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就餐人数为 15 个，本项目用电进行食物烹煮，不明火，会有油烟产生，油烟的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按厨房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为 30g/人·天，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损失率为 3%计算，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49 t/a。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算，使用时间按每天 4 小时计算，则油烟废气的产生浓度约为 1.69mg/m<sup>3</sup>。本环评建议建设方加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60%算，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6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2t/a。

#### 2) 可行性分析

项目汽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油品挥发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油气回收属于可行技术；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通过排烟管到引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汽车尾气在大气环境中容易稀释扩散或被周边绿化吸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口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每年一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液阻	每年一次	
		气液比	每年一次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一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一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为废气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完毕后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汽油通气管口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2.73	1	2	停工检修
2	柴油通气管口			0.15	1	2	停工检修
3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SO <sub>2</sub>	0.0304	1	2	停工检修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计)	0.0194	1	2	停工检修
			烟尘	0.0054	1	2	停工检修

## 2、水污染源

###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顾客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 ①生活污水

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可知，办公楼有食堂无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2.5m<sup>3</sup>/（人·a）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7.5m<sup>3</sup>/a；顾客生活用水量按 350 人次/天、0.005m<sup>3</sup>/人次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639.8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826.3m<sup>3</sup>/a，生活污水为 743.6m<sup>3</sup>/a。

#### ②场地冲洗废水

加油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料跑、冒、滴、漏等现象，项目每周对加油站进行一次冲洗，项目加油站面积为 673.04m<sup>2</su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3）地面冲洗用水量约每平方米按 2L/次，则用水量为 69.996m<sup>3</sup>/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62.997m<sup>3</sup>/a。

#### ③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初期雨水计算应该采用《江门市区暴雨强度公

式及计算图表》（2015 年 12 月）中的暴雨强度总公式：

$$q = \frac{2283.662 (1+1.128LgP)^{0.662}}{(t+11.663)} \text{ (升/秒.公顷)}$$

其中：t-降雨历时（分钟）；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

Q-保守起见，取 t=60 分钟，P=1 年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135.03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集雨量计算采用以下公式：

$$Q=\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Ψ—综合径流系数，汇水范围内下垫面主要为水泥地坪，径流系数取Ψ=0.85；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可能会残留油渣的区域主要为加油站区域，加油站的面积约为 673.04m<sup>2</sup>，，即 0.0673ha；

q 一暴雨强度(L/s·ha)；

Q 一雨水流量(L/s)。

计算得到 Q 为 7.72L/s。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6.95m<sup>3</sup>/次，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石油类等。由于江门市雨水较为充足，且项目加油区密封性较好，跑冒滴漏的现象较少。年暴雨次数取 30，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09m<sup>3</sup>/a。

#### ④综合楼 1、2 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可知，写字楼（无水冷中央空调）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15m<sup>3</sup>/(m<sup>2</sup>·a)计算，综合楼 1 的建筑面积为 834.63m<sup>2</sup>、综合楼 2 的建筑面积为 1283.13m<sup>2</sup>，则写字楼生活用水量为 2435.42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为 2191.88m<sup>3</sup>/a。

#### ⑤碱液喷淋塔废水

30KW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脱硝，该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约 2 次/年，每次使用时间约 2 小时，使用时才运行碱液喷淋装置。碱液喷淋装置的设计水量为 0.5m<sup>3</sup>，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则碱液喷淋塔废水量为 0.5m<sup>3</sup>/a，废水交给零散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污染物产生	排
---	---	-----	-------	-----	-------	---

序 / 生产线	染源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施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放时间 (h)
							工艺	效率 %					
加油站生活用水	员工、顾客	CODcr	产污系数法	826.3	285	0.235	三级化粪池	50	物料衡算法	743.6	143	0.106	8760
		BOD <sub>5</sub>			120	0.099		50			60	0.045	
		SS			200	0.165		60			80	0.059	
		氨氮			28.3	0.023		10			25.5	0.019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产污系数法	209	222	0.046	隔油池	60	物料衡算法	209	89	0.019	8760
		石油类			101	0.021		50			51	0.011	
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SS	产污系数法	69.996	231	0.016	隔油池	60	物料衡算法	62.997	92	0.006	8760
		石油类			101	0.007		50			51	0.003	
综合楼1、2生活用水	办公人员	CODcr	产污系数法	2435.42	285	0.694	三级化粪池	50	物料衡算法	2191.88	143	0.312	2400
		BOD <sub>5</sub>			120	0.292		50			60	0.132	
		SS			200	0.487		60			80	0.175	
		氨氮			28	0.069		10			25.5	0.056	
备注：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化学需氧量 285mg/L、氨氮 28.3mg/L。 ②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50%、BOD550%、SS 60%、氨氮 10%。 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法）（试行）》表 A.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石油类的产污系数为 101mg/L、排污系数为 50.5mg/L，则去除效率为 50%。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隔油池多用钢筋混凝土筑造，也有用砖石砌筑的在矩形平面上，沿水流方向分为2~4格，每格宽度一般不超过6米，以便布水均匀。有效水深不超过2米，隔油池的长度一般比每一格的宽度大4倍以上。隔油池多用链带式的刮油机和刮泥机分别刮除浮油和池底污泥。一般每格安装一组刮油机和刮泥机，设一个污泥斗。若每格中间加设挡板，挡板两侧都安装刮油机和刮泥机，并设污泥斗，则称为两段式隔油池，可以提高除油效率，但设备增多，能耗增高。若在隔油池内加设若干斜板，也可以提高除油效率，但建设投资较高。在寒冷地区，为防止冬季油品凝固，可在集油管底部设蒸汽管加热。隔油池一般都要加盖，并在盖板下设蒸汽管，以便保温，防止隔油池起火和油品挥发，并可防止灰沙进入。

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附图 12），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于 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m^3/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

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于 2013 年完成；于 2016 年污水厂进行了升级提标改造，改造后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于 2017 年完成。

江海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以及“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位置，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共排水  $1261.997 \text{t/a}$ ，平均每天 3.458 吨，占污水厂处理能力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 0.004%。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表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总氮	氨氮	磷酸盐	总铜	氟化物
浓度 (mg/L)	6-9	≤300	≤180	≤150	≤45	≤35	≤4.0	≤2.0	≤15

表 4-12 污水厂出水水质表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总氮	氨氮	磷酸盐	总铜	氟化物	石油类
浓度 (mg/L)	6-9	≤40	≤10	≤10	≤15	≤5	≤0.5	≤0.5	≤10	1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生产废水的排放对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水质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是可行的。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初期雨水、场地冲	SS、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隔油池	隔油	DW00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洗废水			于冲击型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9'3.984"	22°35'53.453"	990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定时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cr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NH <sub>3</sub> -N	35
DW002	113°9'4.694"	22°35'50.635"	271.997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定时	江海污水处理厂	SS	150
								石油类	2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9
	NH <sub>3</sub> -N		35
	悬浮物		150
	BOD <sub>5</sub>		100
	COD <sub>Cr</sub>		220
DW002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9
	悬浮物		150
	石油类		2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125	1.146	0.418
2		BOD <sub>5</sub>	60	0.483	0.176
3		悬浮物	80	0.643	0.235
4		NH <sub>3</sub> -N	23	0.205	0.075
5	DW002	悬浮物	160	0.067	0.024
6		石油类	15	0.038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418
	BOD <sub>5</sub>				0.176
	悬浮物				0.249
	NH <sub>3</sub> -N				0.075
	石油类				0.014

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排放口	pH、SS、石油类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3、噪声污染源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 (r/r_0) - \Delta l$$

$$\Delta l = a (r/r_0)$$

式中：L<sub>p</sub>—距离声源r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sub>0</sub>—距离声源r<sub>0</sub>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一般为8-25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室内声源取△L=15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厂界	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设备数量/台	噪声叠加值/dB(A)	厂房隔声/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m	各源贡献值/dB(A)	厂界贡献值/dB(A)
西厂界	加油机	60	4	66	25	27	12	19.79
	进出车辆	65	20	78	25	50	19	
东厂界	加油机	60	4	66	25	27	12	19.79
	进出车辆	65	20	78	25	50	19	
南厂界	加油机	60	4	66	25	20	15	29.17
	进出车辆	65	20	78	25	15	29	
北厂界	加油机	60	4	66	25	40	9	20.33
	进出车辆	65	20	78	25	45	20	

根据项目四至图（附图2），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连海苑和东南侧融信·中骏学院府（噪声监测布点见附件4），现对该部分敏感点进行噪声预测。

表4-19 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设备名称	设备叠加噪声值/dB(A)	设备声源到敏感点的直线距离/m	经衰减的敏感点贡献值/dB(A)	敏感点本底值/dB(A)			敏感点预测值/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加油机	66	50	32	连海苑	第一层	56	47	56	47	
	66	51	32		第四层	52	45	52	42	
	66	52	32		第七层	50	43	50	43	
	66	53	32		第十层	48	41	48	42	
	66	54	31		第十三层	46	39	46	40	
进出车辆	78	50	44		第一层	56	37	56	45	
	78	51	44		第四层	52	35	53	45	
	78	52	44		第七层	50	33	51	44	
	78	53	44		第十层	48	31	44	44	
	78	54	43		第十三层	46	29	48	43	
加油机	66	85	27		融信·中	第一层	56	47	56	47
	66	86	27			第四层	52	45	52	45
	66	87	27			第七层	50	43	50	43
	66	88	27	第十层		48	41	48	41	

进出车辆	66	89	27	骏学院府	第十五层	46	39	46	39
	66	90	27		第二十层	44	37	44	37
	66	91	27		第二十七层	42	35	42	36
	78	90	39		第一层	56	47	56	48
	78	91	39		第四层	52	45	52	46
	78	92	39		第七层	50	43	50	44
	78	93	39		第十层	48	41	49	43
	78	94	39		第十五层	46	39	47	42
	78	95	38		第二十层	44	37	45	41
	78	96	38		第二十七层	42	35	43	40

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且根据表4-19对最近敏感点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 （2）噪声防治措施

根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对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人车分流，合理安排道路行驶路线，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管理。

（3）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

（4）在加油站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其中东面、西面及北面执行2 类标准、南面执行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7.5kg/d，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最高每日按500人次，以0.01kg/d·人次计，顾客的垃圾产生量为5kg/d。因此，项目每年工作365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折合为4.6t/a）。建设单位在加油站内设置垃圾回收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油废弃抹布：0含油抹布产生量共约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隔油池油渣：项目建有隔油池，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理。隔油池每隔五年清洗一次，根据项目废水中石油类产生量和排放量可得出隔油量为 0.0144t/a，即 0.072t/五年，三级隔油池中浮油的含水率约为 20%，则隔油池油渣量约为 0.01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0-08）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油泥：油罐每隔五年清洗一次，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油泥及油污，根据《工业油罐底泥处理现状与试验探索》（石油化工安全技术，2003；19（3）：36~39），罐底含油污泥量约占罐容的 1%左右，则项目 5 年产生的泥底约为 1.323t/次，即0.26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21-08）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含油废泥沙/机油格：油罐车在卸料时使用机油格进行过滤杂质，过滤时会产生含油废泥沙/机油格，年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加油机废滤芯：加油机在加油时使用滤芯进行过滤杂质，过滤时会产生加油机废滤芯，年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弃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5	销售油品	纤维	矿物油	一年	T/In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泥沙/机油格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卸油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n	
3	加油机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加油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n	
4	隔油池油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014	污水处理工序	燃料油	矿物油	五年	T,I	清理后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5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265	油罐清洗	燃料油	矿物油	五年	T,I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c.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d.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完善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e.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由于项目不存在单独的生产区域,只对储存场所进行重大污染源的辨识。汽油密度:  $0.70 \sim 0.79 \text{t/m}^3$ ,取其中间值为  $0.75 \text{t/m}^3$ ,油罐的充装系数为 0.85,项目设有  $40 \text{m}^3$ 汽油储罐 2 个、 $30 \text{m}^3$ 汽油储罐 1 个、 $20 \text{m}^3$ 汽油储罐 1 个,则汽油最大储存量 82.88t;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柴油密度  $0.85 \text{t/m}^3$ ,油罐的充装系数为 0.9,项目设有  $40 \text{m}^3$ 柴油储罐 1 个,则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30.60t。对项目 Q 值计算过程如下:

表4-22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名称 项目	最大存储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汽油	82.88	2500	0.033
柴油	30.60	2500	0.012
			0.0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5 < 1$ 。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所示。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4-23 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汽油	危险货物编号: 31001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UN 编号: 1203、1257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8006-61-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 3.5
	沸点（℃）	40-200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50: 103000mg/m3, 2 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等。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50	爆炸上限% (v%) :	7.6	
	引燃温度(℃)	280—456	爆炸下限% (v%) :	1.4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储运和应急处理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罐应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越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p> <p>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表4-24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柴油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Diesel oil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			
	熔点 (°C)	-18	相对密度 (水=1)	0.85	相对密度 (空气=1) /
	沸点 (°C)	180-370	饱和蒸气压 (kPa)	/	
	溶解性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 LC50: /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昏及头痛。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65	爆炸上限% (v%) :	6.5	
	引燃温度(°C)	350-380	爆炸下限% (v%) :	0.6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储运和应急处理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区域。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			

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是引发危险、危害事故的内在因素；下面就汽油和柴油的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进行分析：

A、易燃及可燃汽油为易燃物质，柴油为可燃物质，汽油和柴油的闪点较低，其火灾危险性较大，很容易引发火灾事故。汽油的闪点为-50°C，在 28°C 以下，属甲 B 类油品；柴油的闪点为 65°C，在 60~120°C 范围内，属丙 A 类油品。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汽油、柴油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分别为甲类和丙类。



#### B、易爆

汽油的爆炸极限范围为 1.4~7.6%，柴油的爆炸极限范围为 0.6~6.0%；在爆炸极限范围内，只需很小的引爆能量，就能引爆油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危险性很大。

#### C、易流淌、蒸发扩散

汽油、柴油的粘度较小，容易流淌扩散，一旦泄漏，易向四周扩散，扩大危害区域。油品中的轻质组分很容易离开液体逸到空气中去；汽油易蒸发形成油蒸气，柴油蒸发相对慢些。油蒸气的比重大于空气，蒸发出的油蒸气能贴地面、水面流动飘散，还能存积在坑洼处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油品这种易蒸发、易扩散的特性，往往是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源。

#### D、易积聚静电荷

汽油、柴油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静电荷往往聚集在管壁、罐壁、罐底等位置；喷射的油品与空气磨擦也会产生静电荷。静电荷积聚量的大小与设备因素（如管道的长度和

内壁粗糙度、管道进出口形状、阀门与弯头等管件的组成、储运设备的导电性能等）、油品因素（如油品的流速、温度及杂质、水份含量等）以及罐装时油品的落差等诸多因素有关。静电荷的产生和积聚，如未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容易引起放电闪火，引发火灾事故。

#### E、热膨胀性

油品本身的热膨胀系数通常较大，当油品温度升高时，其体积膨胀较快；若储罐罐装过满，输油后管道未及时排空，又无泄压装置，便会导致容器和管件损坏，引起油气泄漏。另一方面，当温度降低时，油品的体积会收缩，容器内会出现负压，若缺少防护设施（如呼吸阀等），易导致容器变形损坏。

#### F、毒性

汽油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会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将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可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会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可导致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等。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并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昏及头痛。

#### 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参照同类型企业的类比情况，找出建设项目风险的重点与薄弱环节，评价其事故及其危险性。

该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包括：加油区、储罐区等。

通过类比，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泄漏、火灾、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危险废物等，其中火灾和泄漏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本次评价主要对这两项危险有害因素加以辨识。

#### ①泄漏

从物质的危险特性分析得知，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汽油、柴油等危险物质。这些危险物质的泄漏主要有以下几种可能：

- A、盛装的储罐由于腐蚀穿孔或设备缺陷、破损而泄漏；
- B、由于错误操作而泄漏；
- C、输送管道腐蚀穿孔、破损而泄漏；
- D、管道连接件和管道与设备连接件（如阀门、法兰等）因缺陷或破损而泄漏；
- E、输送管道、阀门等设备选型不当，材质低劣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F、输送管道焊接质量差，存在气孔或者未焊接透；
- G、法兰密封不良，阀门劣化出现内漏；
- H、管道因疲劳而导致裂缝增长；
- I、生产设备因故障而泄漏；
- J、易燃液体蒸汽因受热超压而从安全附件泄漏；
- K、装卸过程因未能密闭操作而泄漏；
- L、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或者麻痹大意，造成管道超压破损，直接由管道中跑料；
- M、作业人员不认真执行设备检修维护及现场巡检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加以解决。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与毒气扩散、火灾爆炸以及中毒等事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泄漏后该泄漏物若被点燃，则引起火灾，若未被点燃，则不断蒸发，使蒸气在空气中持续扩散，当扩散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点燃时，将发生蒸气云爆炸事故；当扩散浓度足够大时，将造成暴露人员中毒。因此，对危险物质泄漏类事故应给予高度重视。

#### ②火灾

建设项目在生产和贮运中具备一定数量和浓度的可燃物、助燃物以及一定能量的点火源是火灾发生所必须同时具备的三个条件。以下从这三个方面分别加以阐述。

##### A、可燃物和助燃物

从物质的危险特性分析得知，在生产、储存过程中等火灾危险性为丙 A 类的危险物质和部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可燃液体。由于空气中存在着大量的助燃物 O<sub>2</sub>，只要这些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遇足够能量的点火源，则火灾事故就可能发生。

##### B、点火源

点火源主要有明火、电火花、摩擦或撞击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火花、化学反应热、高温表面等几种形式,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 a.明火

现场使用火柴、打火机、吸烟、燃烧废物，会产生明火，设备维护、检修时电、气焊可产生明火，电气线路着火，机动车辆排烟尾气火星都是明火的来源。

b.电火花

配电箱、电机、照明等若选型不当，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接地措施缺陷，或发生故障、误操作、机械碰撞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

c.摩擦或撞击火花

生产及维修过程中的机械撞击、构件之间的摩擦等可产生的火花。

d.静电火花

易燃液体、气体在输送过程中会因摩擦产生静电，如果防静电措施不符合要求，会在设备、管道上积聚静电荷，形成电位差而放电，产生静电火花；员工未穿戴防静电服上岗操作也可产生静电火花。

e.雷电火花

防雷设施不健全，接地电阻大，在雷雨天因落雷击中房屋或设备，可产生雷电火花。

f.高温表面

未保温或保温不良的高温设备或管道也是点火源。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料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的油品若进入河流中，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造成水体严重污染。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露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本加油站库容较小，油罐区最大储量为146.5m<sup>3</sup>，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罐底基础采用了防渗处理，且储油罐顶部采用了粘土覆盖。油罐设置了具有相应功能的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系统，由于地埋式双层储罐的结构特点是具有二次保护空间，当油品发生渗漏现象的时候，漏油暂时被保存在内外保护层的中间，起到了缓冲的作用，能有效避免油罐泄漏。本项目防渗分区明确，各分区的防渗均能满足《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以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油品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相对于泄漏事故而言危害程度更为严重，火灾发生将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地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另外对站区外的生态环境也产生巨大的破坏。本项目的

物料为易燃烧品，发生火灾必将会迅速蔓延。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和浸没式卸油工艺，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回收。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较低，且本项目配备有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进行扑灭。

### ③连带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周围无同类型项目，无化工厂等，则不会发生连带风险事故，且项目存储的为汽油和柴油，其泄漏发生火灾和爆炸时，主要为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强烈燃烧放热，无其他化学品参与反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水等，不会发生其他复杂反应。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A、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按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进行合理布置。

##### B、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站房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2) 工艺防范措施

汽油、柴油均在密闭压力管道内运行，正常生产无泄漏。设备及阀门均选用国内或国外专业知名厂家的产品，质量可靠，均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在安装使用前均做严格的调试试验。工艺上防范事故的要点是防止管路泄漏和管路超压，为此设计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 A、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为密闭型系统，从物料的投入和物料的输出始终在一个由装置和管道组成的密闭系统内，被加工的物料始终在受控条件下(安全状态下)工作，当物料状况超出预先设定的受控条件，系统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关闭物料进出口(包括储油罐)的紧急切断阀或者打开安全阀放散泄压。

#### B、安全设施

储运设施的设计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 3) 储油罐风险防范措施

A、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储罐，所有油罐均进行埋地设置。

B、储油罐外表面采用符合标准的防腐设计。

C、储油罐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要求。

D、储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储油罐的顶部，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T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储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E、各储油罐均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采用符合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F、储油罐进行防雷、防静电设置。

G、各储油罐均采用独立的通气管，通气管高出 4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

H、储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埋地油罐、油管防腐涂层完好，定期检查防腐涂层情况及油罐罐体有无严重变形、渗漏现象，直接埋入地下的管线，定期挖开检查。

I、储油罐的顶部覆土厚度大于 0.5m。油罐的周围回填干净的沙子，其厚度不小于 0.3m。

#### 4) 卸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已制定卸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卸油作业规范卸油。

B 卸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出来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返回储油罐。

C、控制卸油速度，防止卸油过程静电产生。

D、卸油前做好罐车静电接地，停止加油作业。

E、严格执行密闭卸油规程，卸油作业时，严禁将量油孔打开，严禁将油罐车卸油软管直接插入量油口卸油。卸油前应先静电接地，不得未经接地就开始卸油或卸油后再接

地。必须保护好专用接地装置，防止人为破坏，应设置监视静电接地的静电警报仪。卸油时应配备有液位仪或其他防溢流措施。

F、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发动机应熄火（采用泵卸车除外），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

G、向储油罐卸油时，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监护。严防其它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H、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卸油作业；

I、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油罐车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复测。

#### 5) 加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B、加油作业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并定期进行检测。

C、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D、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至阀，防止加油时溢油和滴油。

E、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F、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不得在加油加气站内检修车辆。

J、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送油车卸油时暂停加油，不得向塑料容器和橡胶容器加注汽油。

H、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站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加油。发生跑、冒、洒油时，必须待现场清理完后，加油车方可启动离去。

I、洒漏在地上的油品，要及时处理，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

#### 6)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控制液体化工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的产生。

C、在储油罐、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防静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 D、火源的管理

严禁火源进入加油站，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加油区域应严禁烟火，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记，如：“严禁烟火”、“熄火加油”、“禁止拨打移动电话”等标语。

E、在站房和油站配套用房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 (6) 分析结论

1) 本加油站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预防储罐、管路系统汽油、柴油泄漏而引发火灾事故，是保障本加油站安全运行的重点。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国的消防、安全规范，简历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即使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由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

3)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安全可靠的储存、加油设施，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与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配备风险防范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此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加油站会进行硬地化，储罐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不会发生下渗造成土壤污染事件，没有污染途径，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分区防控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包括：油罐区、输油管线、隔油池。

一般防渗区包括：加油棚。

简单防渗区包括：站房、办公区域。

#### ①对重点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

储油罐采用地理卧式双层油罐。本项目采用的双层罐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

技术指南（试行）》中双层罐的设置要求。双层油罐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T3022-2015）的有关规定，并定期按照《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1-2013）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开展渗漏检测。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溢出油罐区可能性较小。输油管线：本项目地上管线采用 20 号无缝钢管，其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的规定，埋地管线采用通过 EN14125 认证的聚乙烯管道，其中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卸油管道、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管横管采用单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采用不低于特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涂层总厚度 $\geq 1.00\text{mm}$ 。

②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场地采用刚性防渗，即混凝土面层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剂。同时站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一般防渗区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③对简单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

对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跟踪监测要求

定期开展地下水定性、定量监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主要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厂址区域地下水补径排特征，考虑潜在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等因素，在项目厂区外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监测井的设置按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2014）执行，采用一孔成井工艺，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中地下水日常监测的要求。

表4-25 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测数量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特征指标	萘	1	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	定性监测： 每周一次 定量监测： 每季度一次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总量）、总石油烃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			
备注：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为防止油罐区油品泄露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需做好维护管理，对埋地有关的防漏



和检漏设施建立专门的管理规程，并制定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除清理泥沙外，建设单位不应任意抽取观测井中的水作为他用，不应向观测井内投放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粉尘	洒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品挥发废气	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区内	NMHC	大气稀释扩散作用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HC	大气稀释扩散作用	/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口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	SS 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p> <p>含油废弃手套、抹布（HW49）、隔油池油渣（HW08）、油泥（HW08）、含油废泥沙/机油格（HW49）、加油机废滤芯（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单元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对应的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埋地卧式储油罐设置为双层罐，安装渗漏在线监控系统，底部硬化。</li> <li>2、储油罐内设置报警器、液位仪，并在油罐区配备量油尺。</li> <li>3、各油罐顶部设置通气孔。</li> <li>4、于加油棚周边设置环形收集沟，设置初期雨水管网。</li> <li>5、于加油、卸油处设置油气回收装置。</li> <li>6、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风险评价管理制度；</li> <li>（2）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li> <li>（3）环境事故管理制度。</li> </ol> </li> <li>7、加油站各处均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除此之外，仓库内配备一定的个人防护用品。</li> <li>8、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外部单位建立应急联动。</li> </ol>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设单位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li> <li>b) 建设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li> </ol> <p>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受处理报表等资料。</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 1、综合楼 2 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496	/	2.496	2.496
		SO <sub>2</sub>	0	0	0	0.00004	/	0.00004	0.00004
		NO <sub>x</sub>	0	0	0	0.00005	/	0.00005	0.00005
		烟尘	0	0	0	0.000003	/	0.000003	0.0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418	/	0.418	0.418
		BOD <sub>5</sub>	0	0	0	0.176	/	0.176	0.176
		SS	0	0	0	0.235	/	0.235	0.235
		NH <sub>3</sub> -N	0	0	0	0.075	/	0.075	0.075
	初期雨水 和场地冲 洗废水	SS	0	0	0	0.024	/	0.024	0.024
		石油类	0	0	0	0.014	/	0.014	0.014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抹布	0	0	0	0.15	/	0.15	0.15
		含油废泥沙/ 机油格	0	0	0	0.20	/	0.20	0.20
		加油机废滤芯	0	0	0	0.05	/	0.05	0.05
		隔油池油渣	0	0	0	0.014	/	0.014	0.014
		油泥	0	0	0	0.265	/	0.265	0.2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65ERGX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国智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提供润滑油加油服务、汽车美容服务；零售：食品、烟草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七东丰宁苑6号 商铺自编001（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请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江 国用 (2016) 第 3049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江海区海外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座 落	江海区海外荔枝围(土名)地段		
地 号	440704002006GB00001	图 号	F49G034083
地类(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054)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留	终止日期	2053年7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5775.1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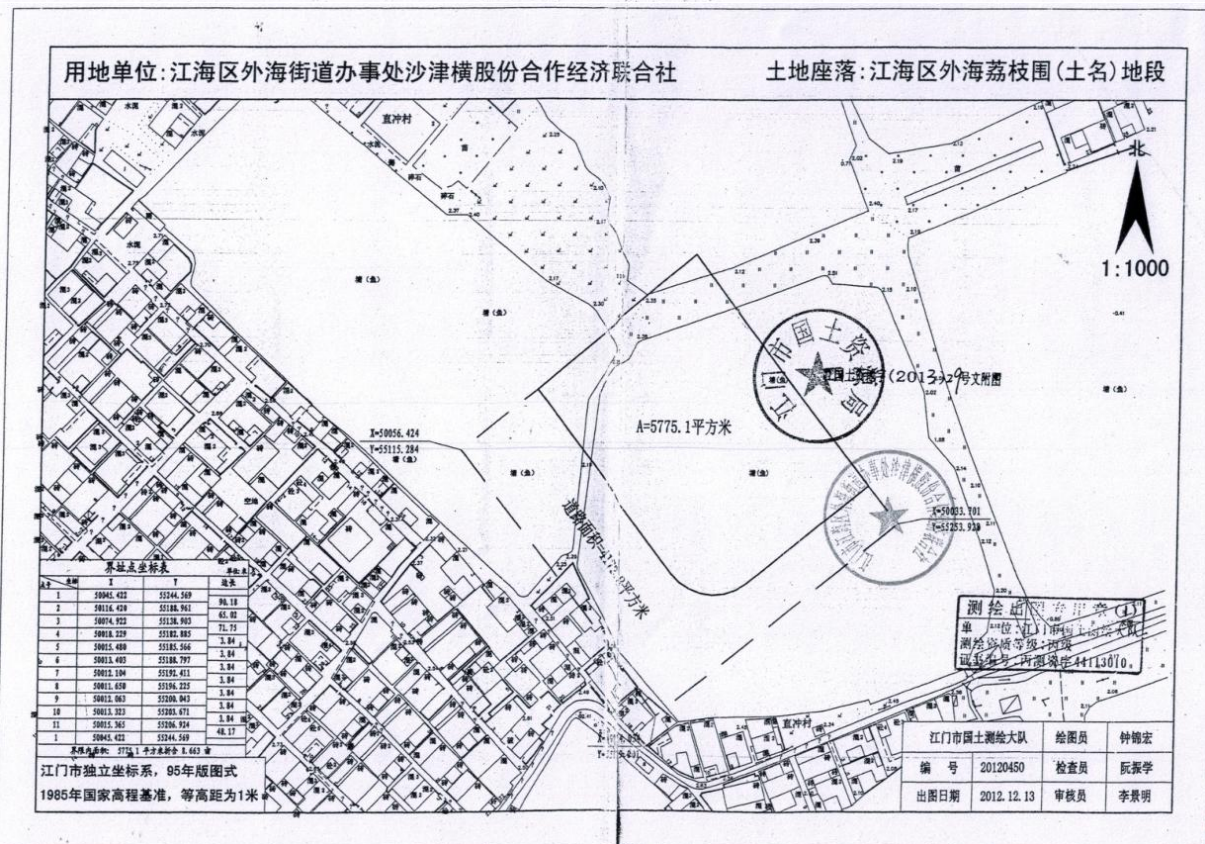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海区人民政府 (章)  
201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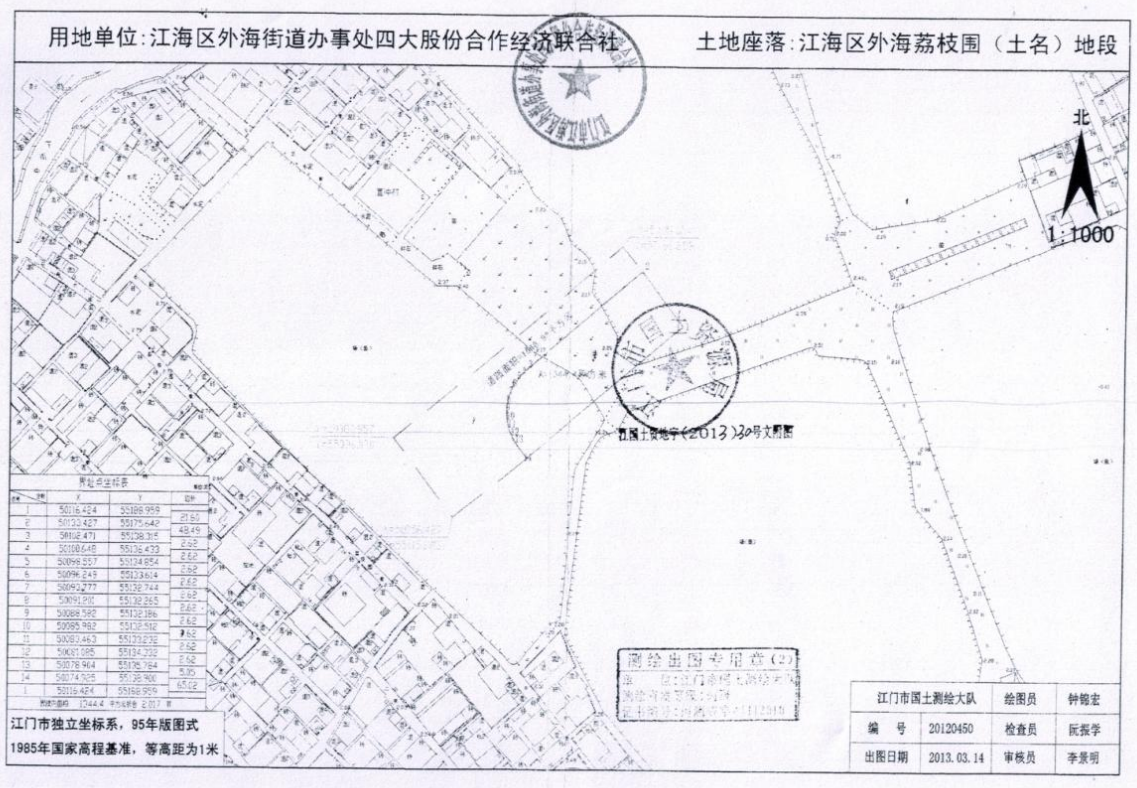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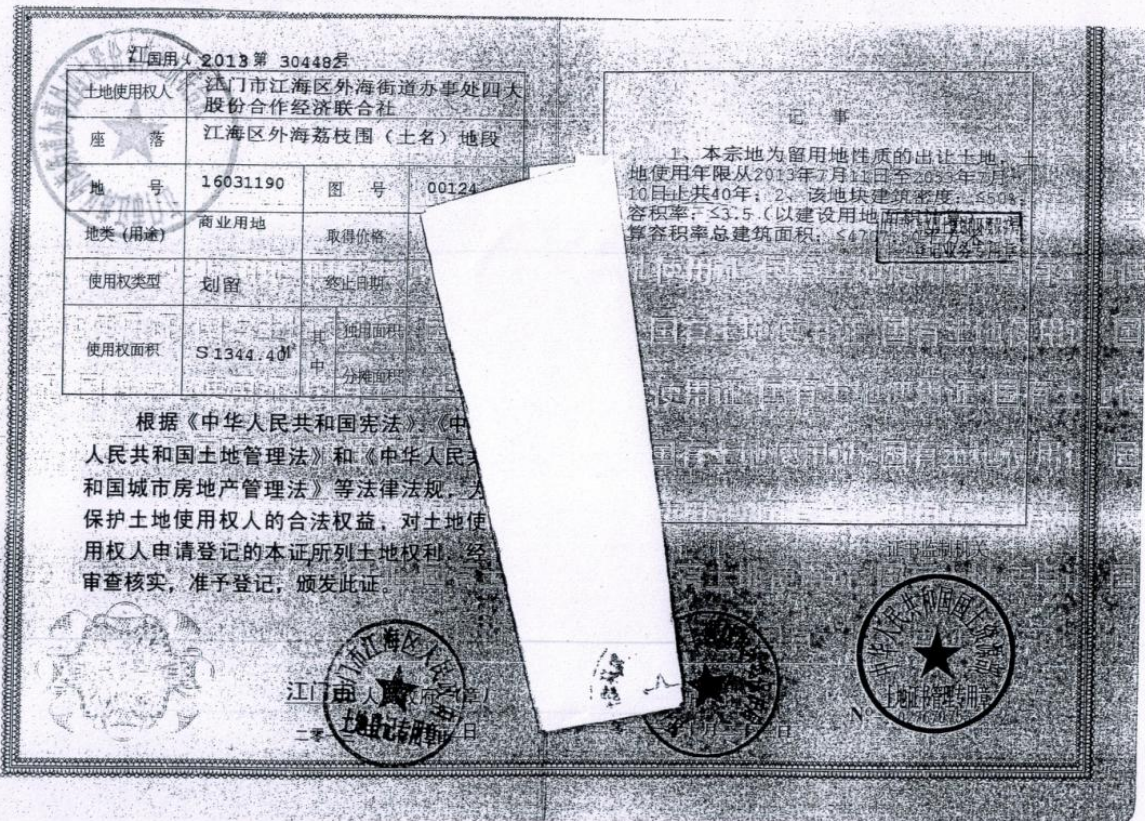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033327868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江海）函〔2022〕221 号

## 关于核准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 总平面方案的复函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四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来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的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总平面方案的申请收悉。经我局会审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总平面方案（详见附件）。该项目地块一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 1737.66 平方米，容积率 0.34，建筑密度 23.28%，绿地率 27.29%；地块二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 1238.87 平方米，容积率 1.02，建筑密度 29.91%，绿地率 27.08%。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时须确保其设施、设备的等级划分、工艺设施与站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以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该规划各建筑物需委托建筑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核后，方可进行具体的施工图设计。

三、该规划各建筑物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红线由测量单位测放，经我局派员验线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该规划在施工验线前，须将我局核准的规划总图制作成规划总平面公示牌（不少于5平方米），悬挂于施工现场，直到项目竣工验收。

五、该规划如涉及消防、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水利以及气象观测等问题，需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并应符合各专业规范及专项规划要求。

六、该规划各建筑物建筑面积以附图上技术经济指标表为准。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及地下建筑的竖向设计须符合我局的相关规定。

此复。

附件：连海加油站及综合楼 1、2 规划总平面方案图



（联系电话：38807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T-23-0105-RJ12

委托单位：连海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连海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受测单位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01月11日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ZHONGTUO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O.,LTD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 一、检测目的

受连海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委托,对噪声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噪声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N1-1	环境噪声	2023-01-05	/	2023-01-05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N1-2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N1-3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N1-4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三层 N1-5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N2-1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N2-2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N2-3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N2-4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五层 N2-5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层 N2-6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七层 N2-7				

## 三、检测人员、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伍明辉、熊孝文、文健聪、李洋
------	----------------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7	/

## 四、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7

## 五、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eq
N1-1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环境噪声	53	56.8	51.0	44.4	46	49.6	45.0	37.4	58.3	60	50	
N1-2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环境噪声	56	58.8	54.0	48.8	45	47.8	43.2	39.0	59.0			
N1-3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环境噪声	53	56.6	50.4	40.8	42	45.0	40.4	37.0	59.4			
N1-4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环境噪声	54	57.6	53.0	48.6	46	48.4	45.0	37.4	58.8			
N1-5	连海苑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三层	环境噪声	53	55.8	51.4	46.6	43	46.4	41.6	36.4	57.7			
N2-1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一层	环境噪声	53	58.0	44.0	38.0	43	46.0	41.0	37.0	56.5			
N2-2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四层	环境噪声	56	60.0	54.8	47.8	47	50.2	44.8	38.4	56.8			
N2-3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七层	环境噪声	53	57.4	51.2	40.0	46	49.2	43.4	37.6	58.3			
N2-4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层	环境噪声	55	58.2	53.6	48.6	42	45.8	40.0	36.2	58.9			



续表5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eq
N2-5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十五层	环境噪声	53	55.8	51.0	45.2	46	49.4	45.0	36.6	57.8	60	50
N2-6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层	环境噪声	56	59.4	54.2	46.6	44	47.6	41.6	34.8	55.9		
N2-7	融信·中骏学院府靠近项目位置的其中一栋第二十七层	环境噪声	53	57.4	49.6	43.6	43	46.0	39.4	35.8	59.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表6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1-05	11.3-21.5	101.4-103.0	北	1.1-3.9	晴

附图 1: 监测点布置图



报告编制: *李卫夫*

审核: *李卫夫*

批准: 伍卫夫 *伍卫夫*

日期: 2023.1.12

\*\*\*报告结束\*\*\*



附件 6 麻园河监测数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委托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om](http://www.jmdlj.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om](http://www.jmdlj.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涨潮) (麻园河 中江高速断面)	pH、溶解氧、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 指数、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总磷、总氮、 挥发酚、石油类、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氟化物、铅、氰化 物、总镍*	2021-05-16 ~ 2021-05-18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2021-05-16 ~ 2021-05-23
	W2(涨潮) (龙溪河 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 无浮油、有油 膜、无藻类	
	W3(涨潮) (汇入马 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 浮油、无油膜、 无藻类	
	W4(涨潮) (礼乐河 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W5(涨潮) (礼乐河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W1(退潮) (麻园河 中江高速断面)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W2(退潮) (龙溪河 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 无浮油、有油 膜、无藻类	
	W3(退潮) (汇入马 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 浮油、无油膜、 无藻类	
	W4(退潮) (礼乐河 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W5(退潮) (礼乐河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有 油膜、无藻类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下水	D1 (项目厂界南侧)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铅、镉、铜、镍*、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021-05-16	无色	2021-05-16 ~ 2021-05-20
	D2 (七西盈丰村)			无色	
	D3 (中东村)			无色	
环境空气	G1 七西村	非甲烷总烃、铅、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2021-05-16 ~ 2021-05-18	完好	2021-05-17 ~ 2021-05-21
	G2 中东村				

###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第 2 页 共 16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3.4.16(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7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25mL 滴定管	1.0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50mL 具塞比色管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250mL 锥形瓶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I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	JC-WGZ-200B 浊度计	0.5NTU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ATY124 型 电子天平	/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1 CFU/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9 μg/m <sup>3</sup>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 <sup>-3</sup>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5u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sup>3</sup>

####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五、检测结果

表4 地表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1(涨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2(涨潮) (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pH	7.27	7.36	6-9
	溶解氧	4.7	4.3	≥2
	悬浮物	44	44	-
	化学需氧量	17	26	40
	高锰酸盐指数	1.9	2.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3	10
	氨氮	0.964	0.863	2.0
	总磷	0.28	0.22	0.4
	总氮	1.22	1.46	2.0
	挥发酚	2.4×10 <sup>-3</sup>	2.0×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88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2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3(涨潮) (汇入 马鬃沙河断面)	pH	7.23	7.30	6-9
	溶解氧	4.8	4.1	≥2
	悬浮物	42	47	-
	化学需氧量	23	22	40
	高锰酸盐指数	1.9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8	10
	氨氮	0.923	0.841	2.0
	总磷	0.22	0.18	0.4
	总氮	1.32	1.32	2.0
	挥发酚	2.9×10 <sup>-3</sup>	2.9×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	0.077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8	0.20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4(涨潮) (礼乐 河污水) 排放口 500m 断面)	pH	7.24	7.41	6-9
	溶解氧	4.9	4.3	≥3
	悬浮物	44	37	-
	化学需氧量	18	29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0	6
	氨氮	0.807	0.791	1.5
	总磷	0.24	0.23	0.3
	总氮	1.25	1.28	1.5
	挥发酚	2.0×10 <sup>-3</sup>	2.7×10 <sup>-3</sup>	0.01
	石油类	0.05	0.02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3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19	0.21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5(涨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pH	7.40	7.32	6-9
	溶解氧	4.7	4.0	≥3
	悬浮物	44	47	-
	化学需氧量	22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1.9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5	6
	氨氮	0.746	0.965	1.5
	总磷	0.21	0.22	0.3
	总氮	1.24	1.29	1.5
	挥发酚	2.7×10 <sup>-3</sup>	1.9×10 <sup>-3</sup>	0.01
	石油类	0.04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9	0.088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0	0.25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1(退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1	7.31	6-9
	溶解氧	5.5	4.9	≥2
	悬浮物	45	34	-
	化学需氧量	17	21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10
	氨氮	0.889	0.922	2.0
	总磷	0.23	0.22	0.4
	总氮	1.45	1.61	2.0
	挥发酚	2.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85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5	0.25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2(退潮) (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pH	7.34	7.45	6-9
	溶解氧	5.6	4.8	≥2
	悬浮物	34	38	-
	化学需氧量	18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2.0	2.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2	10
	氨氮	0.767	0.870	2.0
	总磷	0.26	0.21	0.4
	总氮	1.29	1.25	2.0
	挥发酚	3.0×10 <sup>-3</sup>	3.0×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3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81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2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3(退潮) (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pH	7.31	7.39	6-9
	溶解氧	5.3	4.7	≥2
	悬浮物	36	42	-
	化学需氧量	16	24	40
	高锰酸盐指数	2.1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1	10
	氨氮	0.863	0.678	2.0
	总磷	0.27	0.22	0.4
	总氮	1.28	1.35	2.0
	挥发酚	3.5×10 <sup>-3</sup>	3.1×10 <sup>-3</sup>	0.1
	石油类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3	0.21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4(退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	pH	7.26	7.42	6-9
	溶解氧	5.5	4.8	≥3
	悬浮物	45	43	-
	化学需氧量	17	23	30
	高锰酸盐指数	2.6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5.2	6
	氨氮	0.732	0.782	1.5
	总磷	0.25	0.21	0.3
	总氮	1.47	1.39	1.5
	挥发酚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0.01
	石油类	0.04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4	0.087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0	0.22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5(退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下游 1000m 断面)	pH	7.36	7.37	6-9
	溶解氧	5.6	4.8	≥3
	悬浮物	37	35	-
	化学需氧量	14	22	30
	高锰酸盐指数	2.5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6	6
	氨氮	0.783	0.764	1.5
	总磷	0.23	0.20	0.3
	总氮	1.16	1.36	1.5
	挥发酚	2.6×10 <sup>-3</sup>	2.6×10 <sup>-3</sup>	0.01
	石油类	0.04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76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17	0.18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⑤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⑥氰化氢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限值要求;

⑦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铅小时浓度标准按年浓度标准的6倍折算参照;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7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5-16	25.9-36.5	100.3-100.7	西南	1.9-2.5	晴
2021-05-17	26.5-37.1	100.2-100.6	南	2.2-2.7	晴
2021-05-18	24.4-38.2	100.2-100.7	东南	1.9-2.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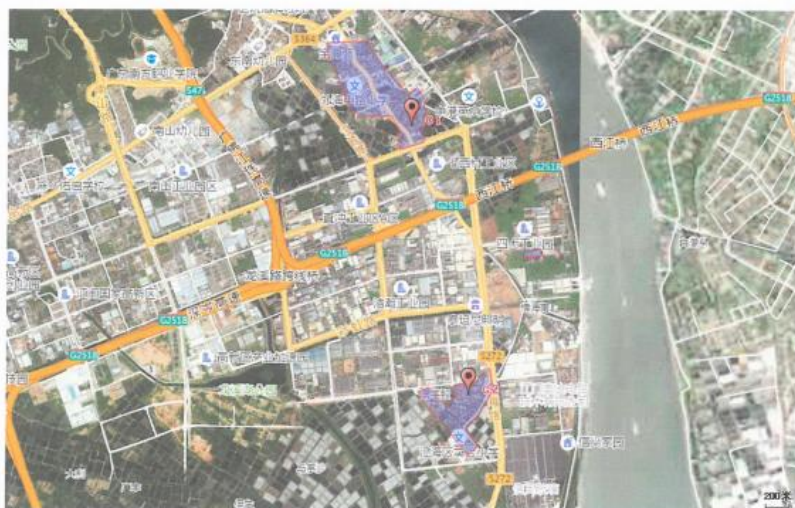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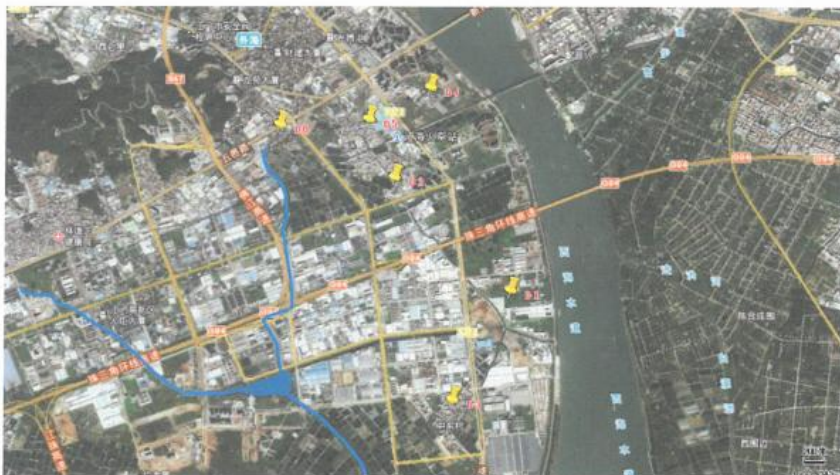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大气、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罗何

审核:

伍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21.5.27

\*\*\*报告结束\*\*\*



# 附件 7 项目引用江门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年报

##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2-02-28 11:54:5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综合指数上升3.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例为41.1%(150天),良天数比例为46.3%(169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9%(7天),无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3.1%,二氧化氮及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3%、6.9%(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8%;SO<sub>2</sub>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8%,为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19位,珠三角排名第7位。



图1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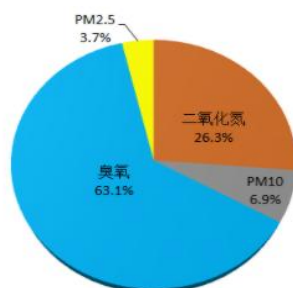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21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6.3%(江海)至98.6%(恩平)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开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蓬江、台山和恩平空气质量同比好转外,其余各市(区)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空气质量同比变差(详见表1)。

####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13,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3.2%,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7.8之间。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II~IV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II~III类。

6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5个省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

####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其中下东、布洲断面水质优,六沙断面水质优良。

####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簔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 比例 (%)	环境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幅度排 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 附件 8 立项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1-440704-04-01-942048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涌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经济类型:	集体	
项目名称:	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荔枝围土名地段(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连海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综合楼1”总建筑面积1408.98㎡,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站房及罩棚建筑面积为574.35㎡,均为1层,罩棚设4台加油机,5个卧式埋地储罐(92#汽油储罐2个40m³、95#汽油储罐1个30m³、98#汽油储罐1个20m³、0#柴油储罐1个40m³)。站房为商品零售、收费、办公使用,均为1层建筑。另有综合楼1建筑面积834.63㎡,层数3层,用作商业服务使用,设有公共卫生间。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
备注:			备案机关:	江海区发展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代码:2211-440704-04-01-803304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四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经济类型:	集体	
项目名称:	综合楼2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荔枝围(土名)地段(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综合楼2”总建筑面积1283.13㎡,项目总投资450万,地上总层数4层,用作商业服务使用,首层设有变配电房、消控中心。地下室用作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9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
备注:			备案机关:	江海区发展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9 沙津横、四大与华融及华融与连海加油站的合同

## 连海加油站租赁合同

甲方： 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甲、 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愿意共同遵守。

二、 甲方将位于连海路外海荔枝围地段的加油站出租给乙方。

三、 该加油站每年租金为1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期间，该租赁物水、电、清洁、电话、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如需更改或装修室内外及其设施，须征甲方同意，装修入墙的间格、天花、窗花等，期满乙方迁走时不能拆除。

四、 合同签订二十天之内，该油站移交给乙方，油站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油站一切事务均不参与管理。

五、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 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12.1



乙方：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12.1



# 见 证 书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法律服务所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住所地：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中华大道 80 号

负责人：陈永安 该社主任 (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海沁沙新村二巷 1 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叔满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荔枝围地块国土建设用地 5775.1 平方米（折合 8.6 亩）四至范围以测绘红线详图为准。

二、乙方租赁使用甲方该宗土地必须按照该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地块使用性质属其它商服用地。

三、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免租建设期 1 年（即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乙方的建设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投入的无条件属于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五、租金及缴付方法：



土地面积约 5775.1 平方米 (折合 8.6 亩), 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 每五年递增 10%, 租金缴交如下: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500000 元)。(租金不含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人民币伍拾伍万元 (¥550000 元)。(租金不含税)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 (¥605000 元)。(租金不含税)

2032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年租金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 (¥665500 元)。(租金不含税)

合同签订后, 乙方先一次性交付第一年租金伍拾万元 (¥500000 元)。给甲方作为本合同定金, 预缴定金无息, 预缴定金至土地租赁合同期满及其它续约时间期满, 在乙方无拖欠租金、水、电费、债权、债务或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甲方退回给乙方。以后乙方在每年 4 月 10 日前必须交付当年的租金给甲方, 逾期交款的则按拖欠金额加收 20%违约金, 实际已缴金额按甲方开具的收据为准。

六、乙方所租赁的土地建设后必须依法经营, 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标准的相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生产经营立项要符合国环保标准。同时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及其它职能部门的安全安全生产管理。

七、该项目基建及生产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如确需转让和出租，首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和出租，否则转让、出租无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放弃承租权，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交付土地。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租金按实结算，属甲方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九、该土地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需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租赁厂房价格优先给乙方承租使用。如租赁期满不再继续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期满时办理移交手续，将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园内所有水、电、树木等设施）全部无偿交付给甲方，厂房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土地租赁合同，如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则双倍返还定金即 50 万元给乙方，还需赔偿乙方建造厂房的经济损失给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定金 50 万元没收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建造的厂房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出租上述土地。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经济纠纷或其它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由出租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



双方各执一份，街道交易中心一份，外海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签名：





乙方：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3月30日



# 见 证 书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法律服务所



##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四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四大围美里 66 号

负责人：陈志祥 该社主任 (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海沁沙新村二巷 1 号

负责人：吴永华

委托代理人：陈权满，男，1965 年 4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平安里新村 6 号，身份证号码：440701196504213311。(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土地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面积为 1344.4 平方米(约折合 2.017 亩)，四至范围以测绘红线详图为准。)

二、乙方租赁使用甲方该宗土地必须按照该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地块使用性质属其它商服用地。

三、租赁期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免租建设期 1 年(即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乙方的建设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必

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投入的无条件属于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五、租金及缴付方法：

土地面积 1344.4 平方米(约折合 2.017 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117267 元)，每五年递增 10%，租金缴交如下：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117267 元)。(租金不含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128994 元)。(租金不含税)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141893 元)。(租金不含税)

2032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元(¥156082 元)。(租金不含税)

本合同书签订后，乙方先一次性交付 1 年租金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117267 元)给甲方，作为本合同定金，预缴定金无息，预缴定金至土地租赁合同期满及其它续约时间期满，在乙方无拖欠租金、水、电费、债券、债务或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甲方退回给乙方。以后乙方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必须交付当年的租金给甲方，逾期交款的则按拖欠金额加收 20%违约金，实际已缴金额按甲方开具的收据为准。

六、乙方所租赁的土地建设后必须依法经营，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标准的相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生产经营立项要符合国

环保标准。同时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及其它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该项目基建及生产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如确需转让和出租，首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和出租，否则转让、出租无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放弃承租权，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交付土地，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租金按实结算，属甲方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九、该土地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需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给乙方承租使用。如租赁期满不再继续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期满时办理移交手续，将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园内所有水、电、树木等设施)全部无偿交付给甲方，上盖物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土地租赁合同，如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则双倍返还定金即234534给乙方，还需赔偿乙方建造上盖物的经济损失给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则定金117267元没收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建造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出租上述土地。乙方

不得干涉。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经济纠纷或其它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由出租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二、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一份，江门市外海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四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门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23日



### 江海区地图



### 江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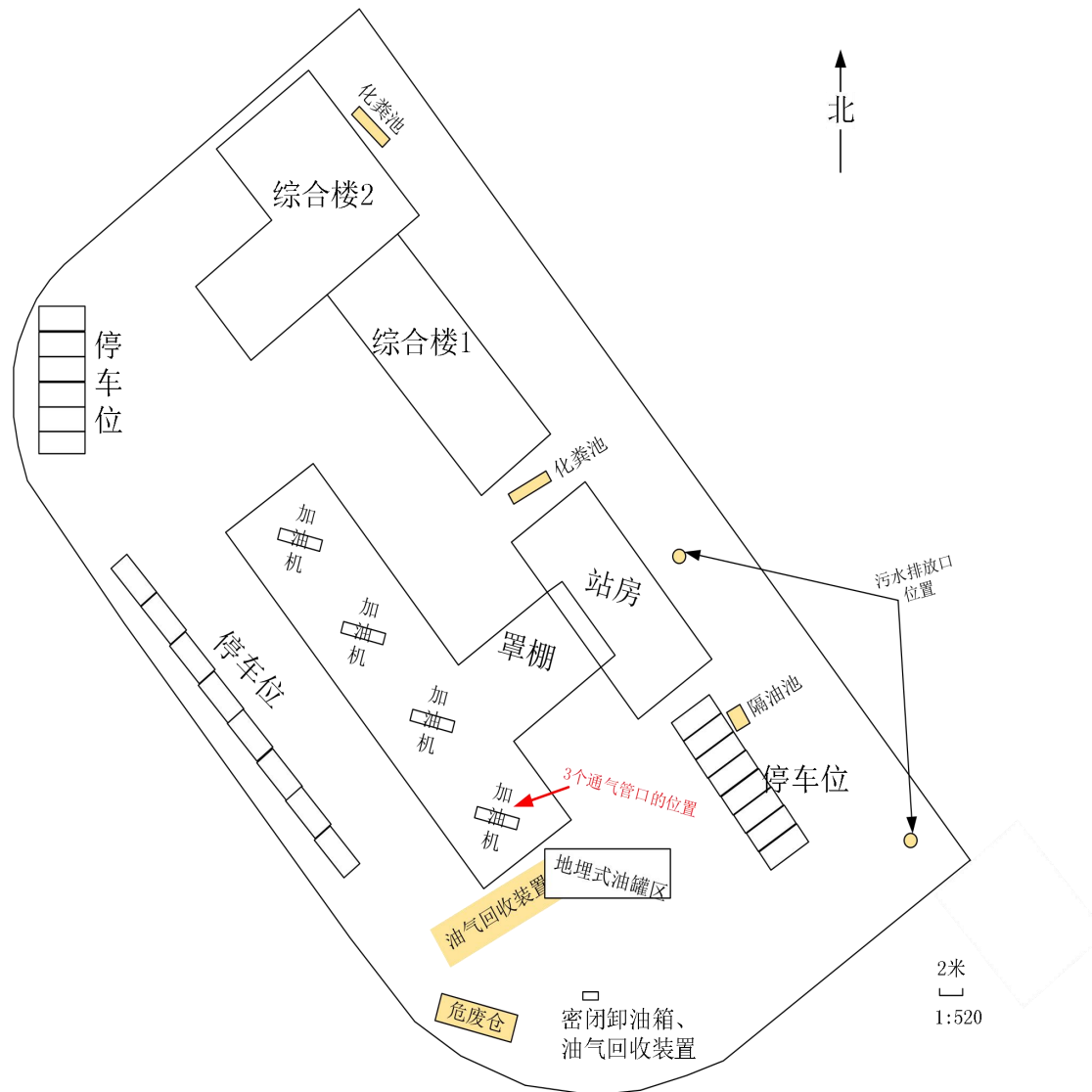
### 局部放大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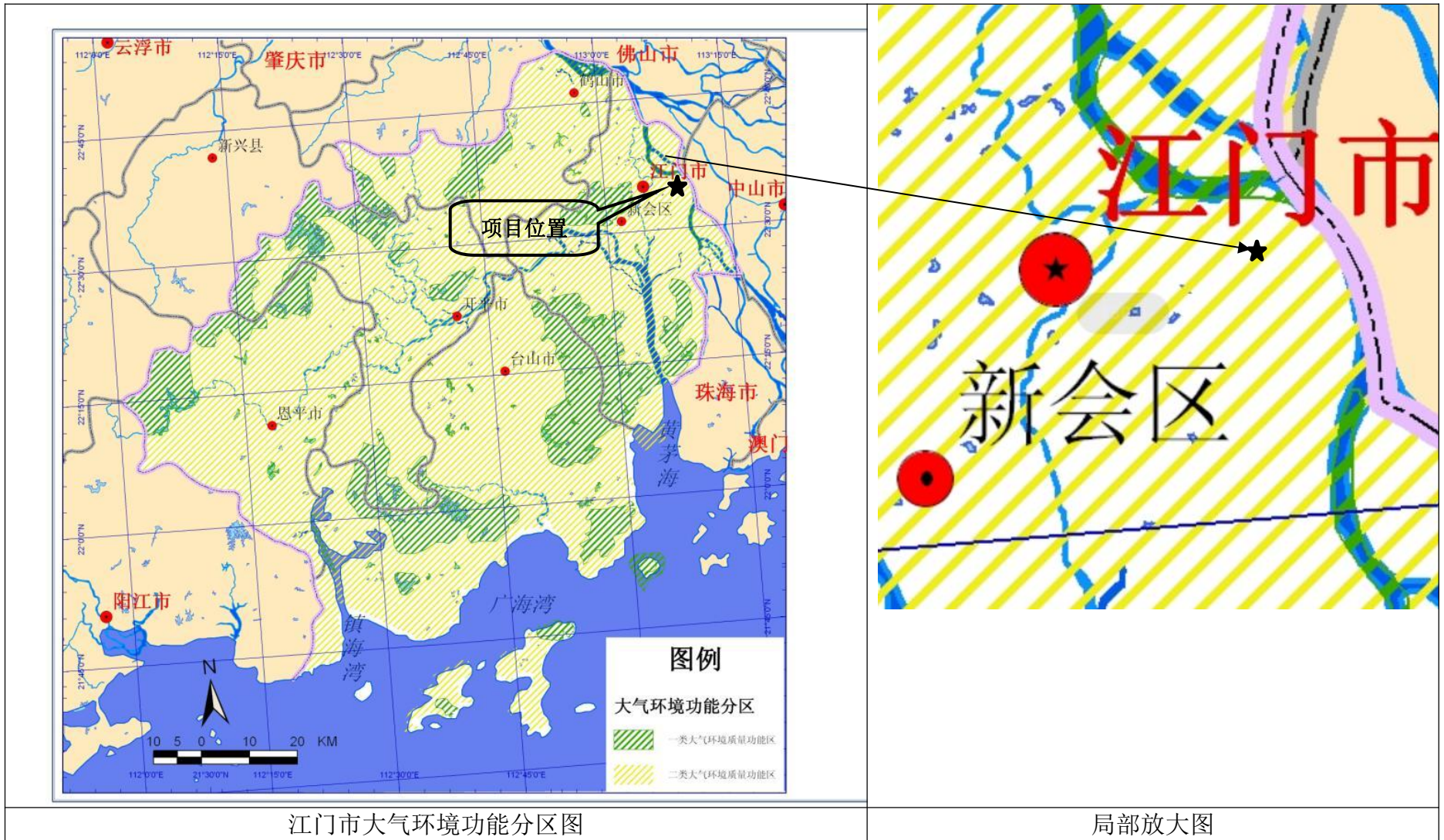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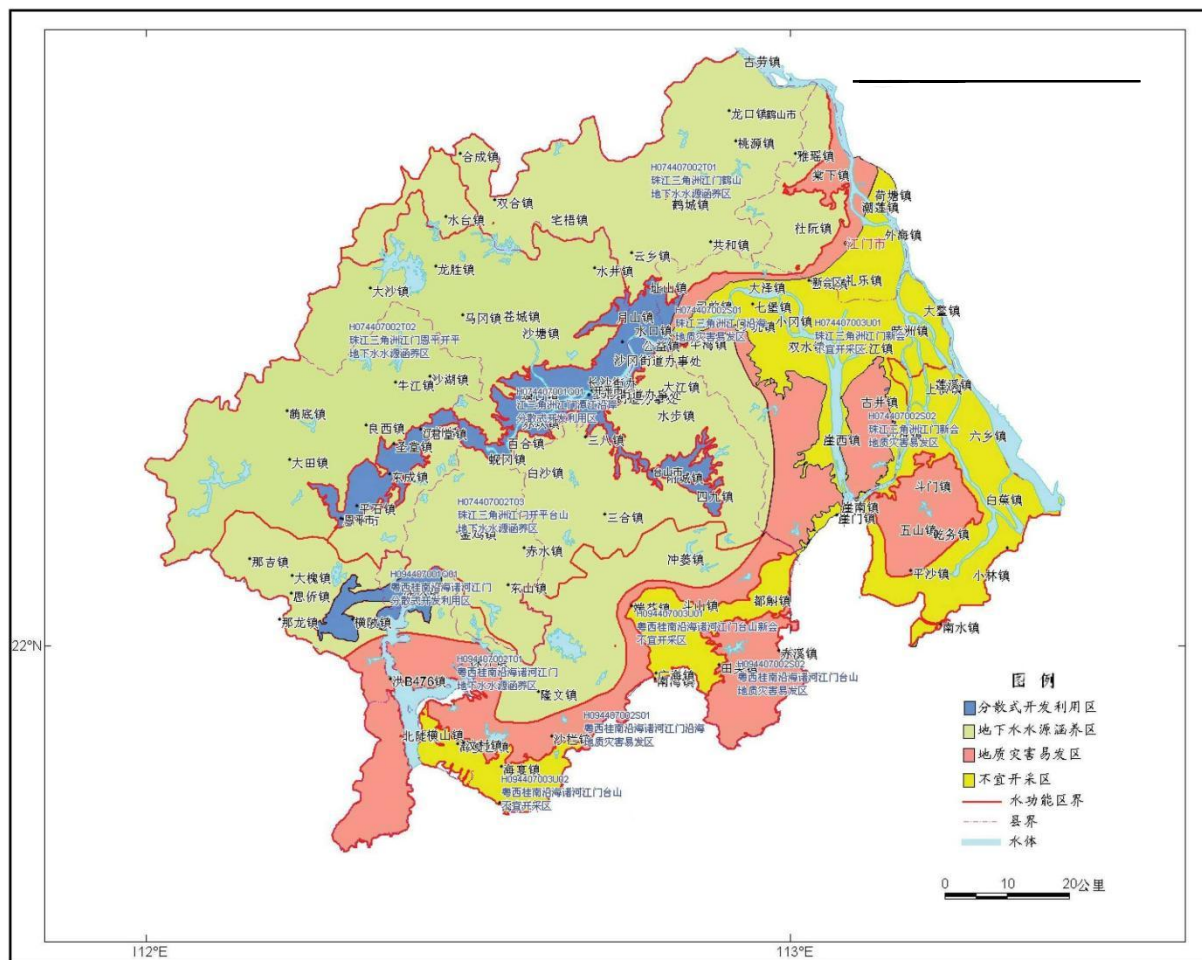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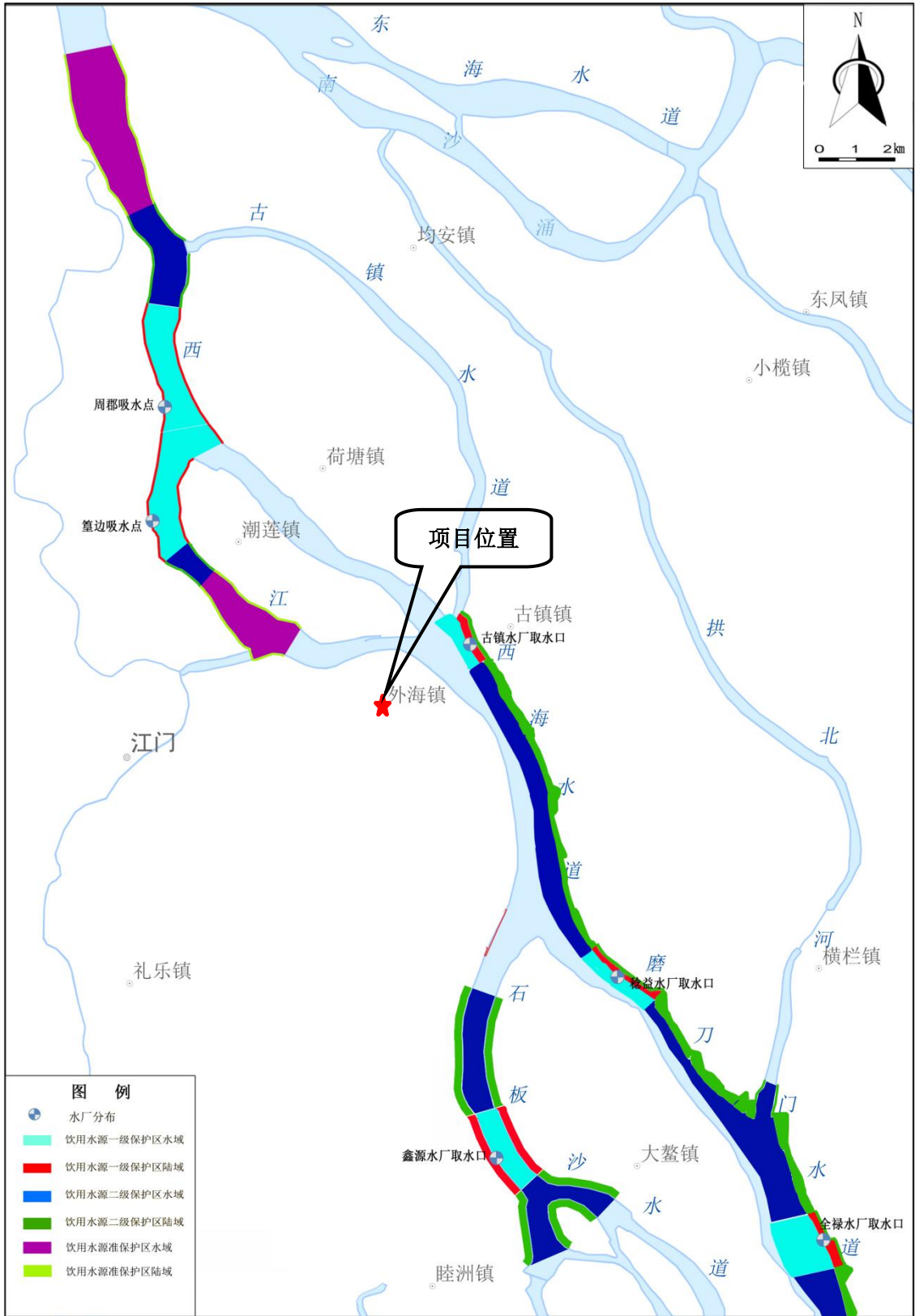
局部放大图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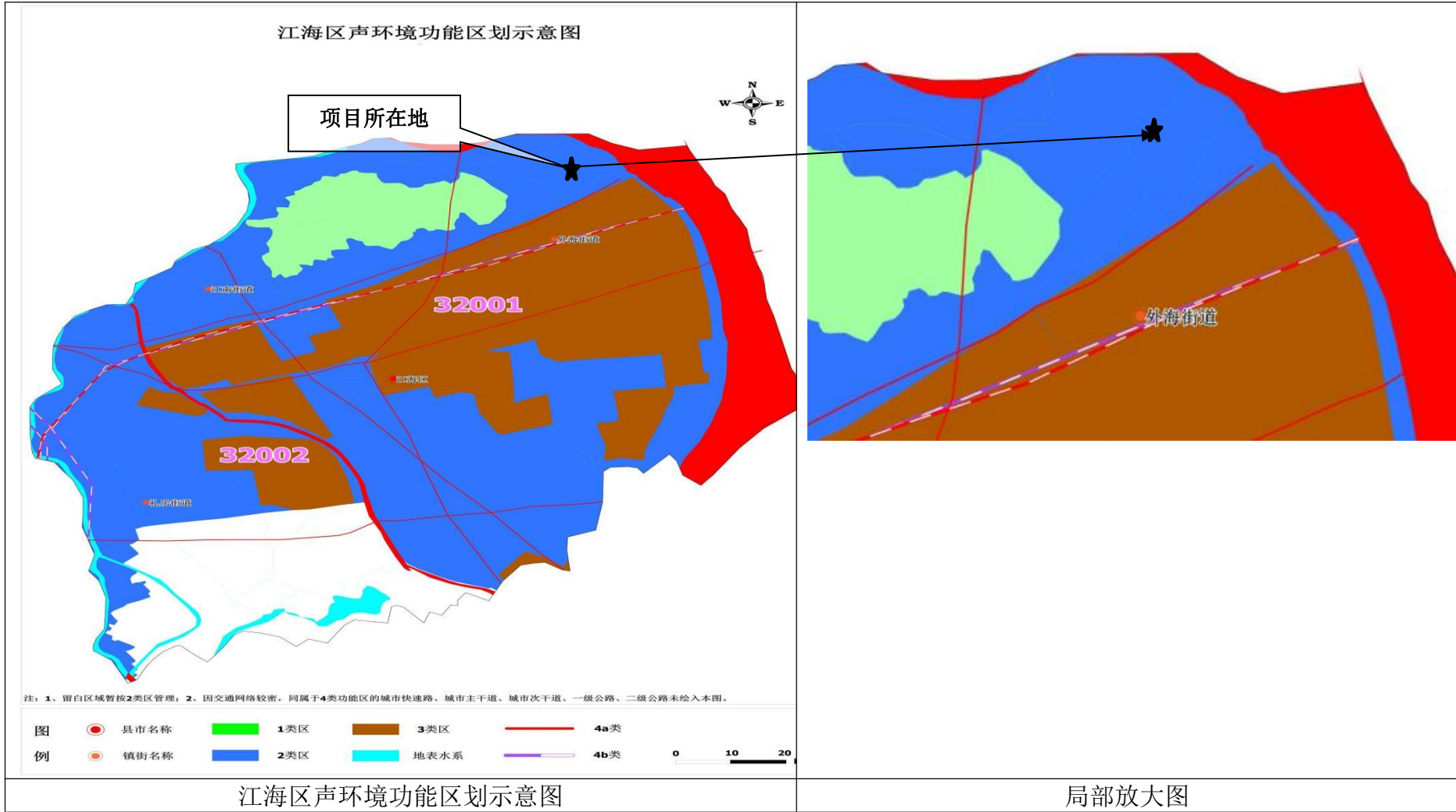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浅层地下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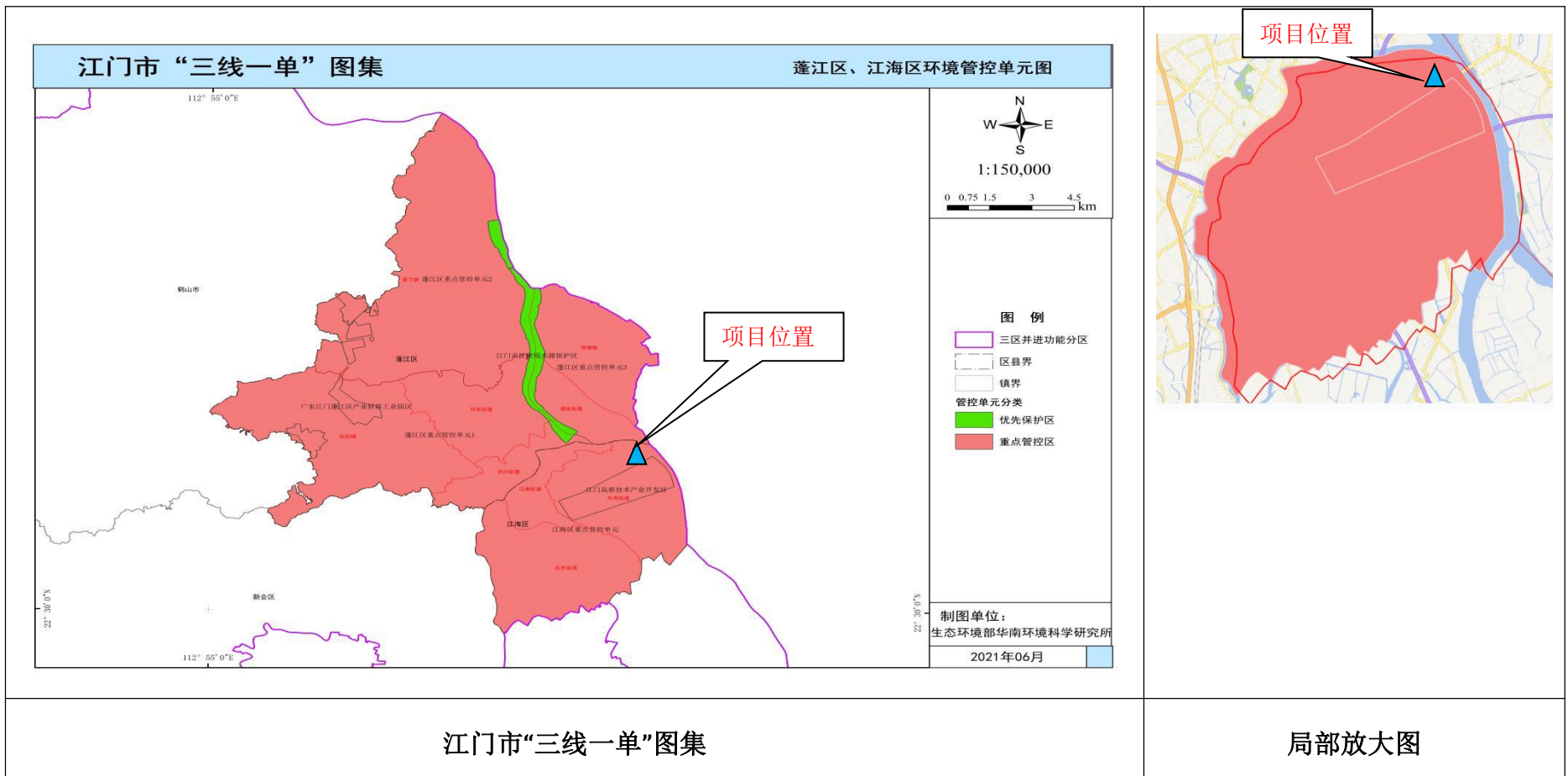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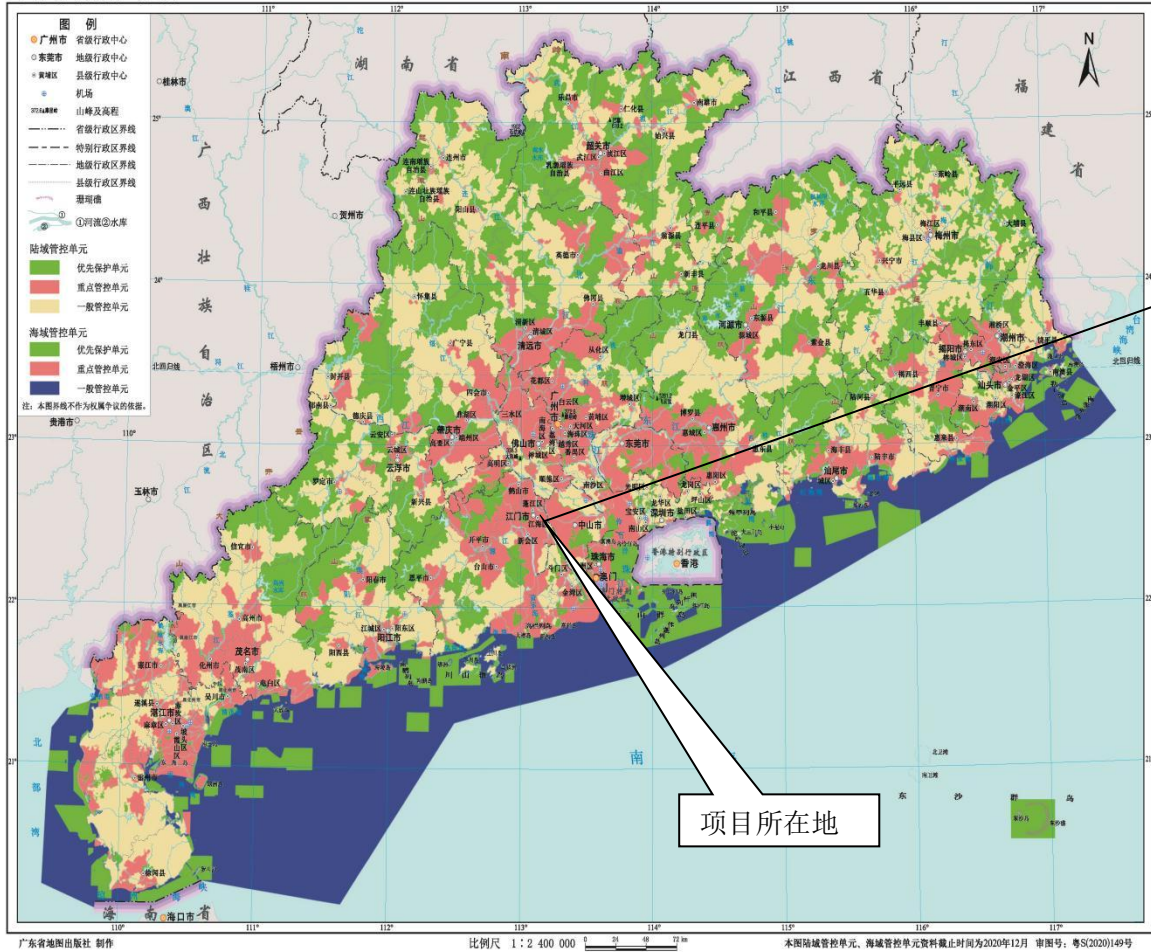
附图9 蓬江区声功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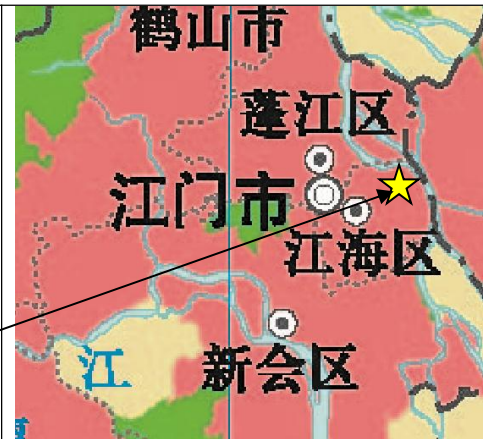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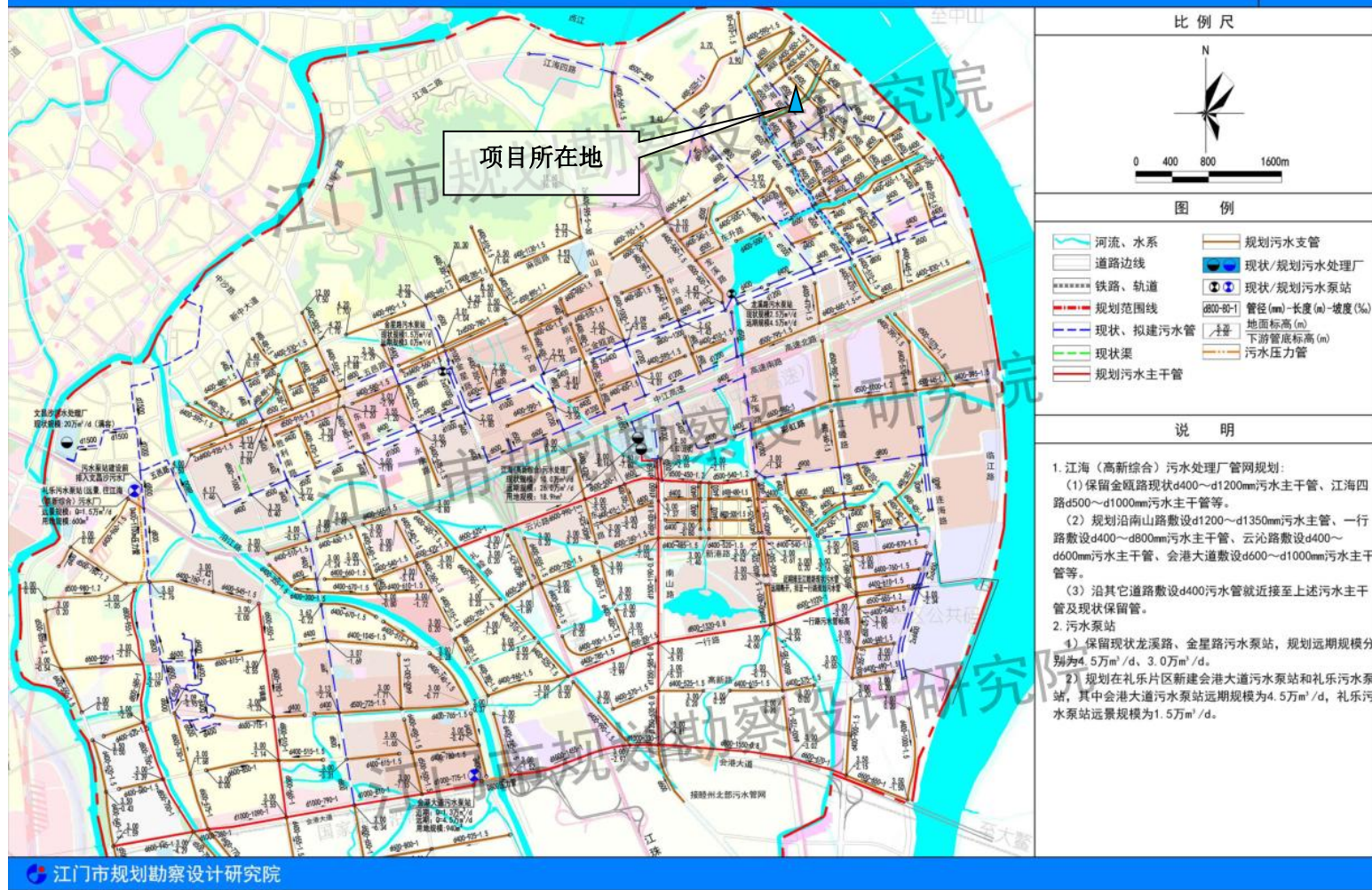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局部放大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江海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规划图



##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留言日期：	2023-03-08
主题：	关于排水官网的咨询		
内容：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土名）地段，距离连海苑东面50米处、融信·中骏学院府西南面60米处的地块的排水官网是进入江海污水厂吗		

###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3-03-08	答复时间：	2023-03-10
答复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答复内容：	经核查，该地块生活污水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连海路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终端为江海污水处理厂。		

附图 13 纳污证明

